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24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保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存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存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公司存在市场及政策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6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晋煤集团所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 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太原煤气化承接；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 307,268.17 万元 - 85,613.96 万元 = 221,654.21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对价由本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晋煤集团，其余对价 171,654.21 万元由本公司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签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置出资产交割基本完成。2016 年 12 月 30 日，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公司 124,620,029 股已办理过户登记完毕。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本公司向晋煤集团发行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计 262,870,153 股。该等新股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正式上市。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晋煤集团承诺，蓝焰煤层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分别不低于 34,951.95 万元、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蓝焰煤层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晋煤集团同意按照股权对价占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对煤气化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并按照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与现金对价之和占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对煤气化股份进行现金补偿。报告期内，蓝焰煤层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026.42 万元，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当日董事会、监

事会完成换届改选。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煤气化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	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气化	指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蓝焰煤层气	指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蓝焰煤业	指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是经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的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是冷却至-162°C凝结成液体形态的天然气
董事会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煤气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煤气化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如有)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mpany,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如有)	TC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保玉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24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油三巷 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26		
公司网址	http://www.tymqh.com		
电子信箱	mqh000968@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油三巷 3 号	
电话	0351-6019034/6019778	
传真	0351-6019034	
电子信箱	mqh000968@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000701138010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资产交割完成, 公司原有业务全部置出, 蓝焰煤层气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由“原煤及洗精煤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控股股东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燃 王庆治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杨建斌 王凯	2016 年 12 月 24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90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截至报告期末, 该重组事项已基本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 主营业务由“原煤及洗精煤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 公司取得蓝焰煤层气 100% 股权。由于公司置出资产后, 无具体业务, 事实上由蓝焰煤层气控制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某些企业合并中,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 但其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 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之规定, 本次重组符合“反向购买”的定义,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运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编制。

需要说明的是, 为保持数据的完整性、一贯性、逻辑性和可比性, 客观真实地反映当前公司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状况, 科学合理地反映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为股东及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具参考意义的决策依据,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在以下报告内容中, 凡涉及同期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填列或比较的, 除明确要求或特别说明的, 均以蓝焰煤层气经审计和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填报或比较; 凡涉及“上年度”会计主体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等内容描述的, 均指蓝焰煤层气。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重组后上年	重组后 2014 年
----	--------	--------	----------	------------

		重组前	重组后	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250,955,623.79	1,654,837,141.72	1,532,943,310.03	-18.40%	1,541,019,31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84,457,198.26	-1,565,991,153.22	264,235,796.21	45.50%	266,637,10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78,476,627.08	-1,508,165,076.45	258,103,602.95	46.64%	271,669,9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40,319,943.49	-69,087,819.19	-171,843,539.41	414.43%	-279,906,194.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2	-3.05	0.56	46.43%	0.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2	-3.05	0.56	46.43%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52.92%	11.04%	4.28%	15.3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重组后上年末增减	重组后 2014 年末
		重组前	重组后		
总资产 (元)	6,226,136,155.99	12,504,420,078.83	6,839,728,817.69	-8.97%	8,110,215,5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72,048,054.57	215,880,778.70	2,392,403,620.35	-42.65%	2,374,951,246.66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9,904,306.12	341,177,198.65	306,816,308.25	353,057,8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7,487.93	96,073,259.41	67,574,581.29	207,971,86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43,760.63	95,483,195.84	71,827,764.48	198,321,9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24,773.61	455,031,112.30	259,488,199.42	115,025,405.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2,085.23	-3,959,551.32	-3,450,96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6,024.39	17,921,738.53	2,601,411.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249,263.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56,25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3,539.39	-3,908,511.86	-4,518,63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268.65	1,628,439.62	-313,51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440.06	38.31	-21,839.89	
合计	5,980,571.18	6,132,193.26	-5,032,839.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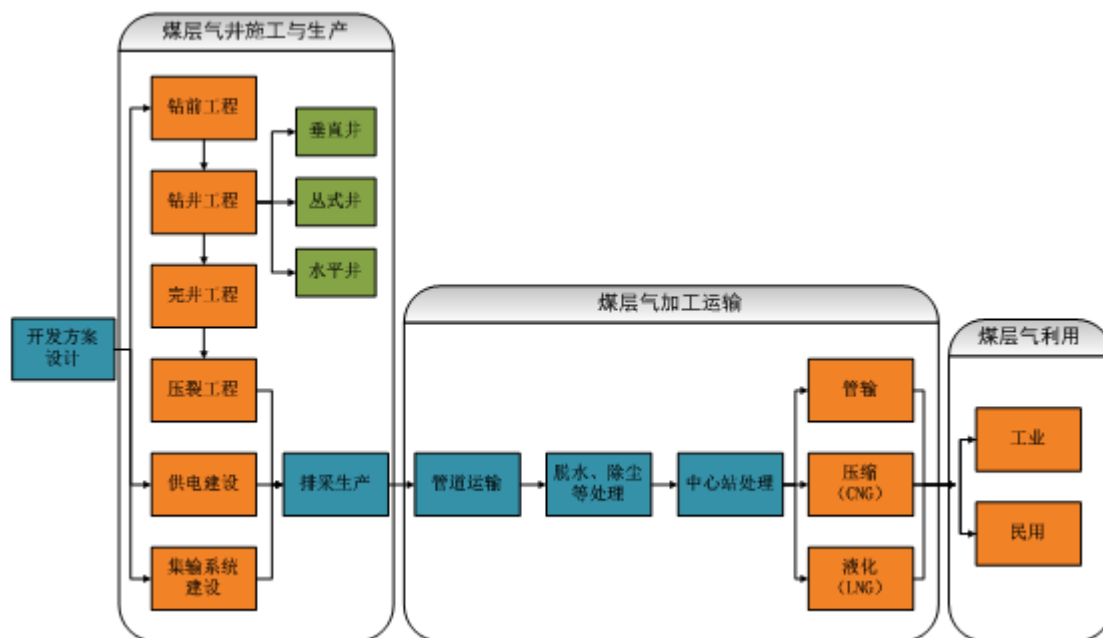
否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是赋存在煤层及煤系地层的烃类气体，属优质清洁能源。公司煤层气（煤矿瓦斯）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用户，广泛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采购模式、生产（施工）模式和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样品评价和现场考察等程序，并核查供应商工商资料、行政许可证件、产品质量标准认证等文件，对供应商档案持续更新，实行专业化管理，明确供应商供货范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保障原材料的供应。

生产（施工）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计划确定后组织设计施工图以及编制施工预算，提出项目开工申请书，经审核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的煤层气按状态分为管输煤层气和CNG两种。管输煤层气主要销售给煤层气管输公

司、煤层气销售公司和LNG生产公司，CNG主要通过诚安物流对外销售以及客户到压缩站自提进行销售。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当前，煤层气产业处于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规模化开发利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受资源赋存和市场销售等因素影响，煤层气产业区域性、季节性特征明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国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的骨干企业，具备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的基础。

1、我国煤层气开发利用初步实现规模化

我国煤层气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预测地质资源量为36.81万亿立方米，与常规天然气储量相当，居世界第三。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对于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了财政补贴、税费优惠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山西省将煤层气开发利用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利用。截至2016年底，全国施工煤层气井1.7万余口，探明煤层气地质储量近7000亿立方米，初步建成了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产业化基地，为煤层气产业加快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6年，我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着力提高天然气生产和消费量，加快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力度。全年天然气合计供应量2197亿立方米。其中，常规天然气产量129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页岩气产量83.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9.0%；进口天然气74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1.7%。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05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3%。全年煤层气产量达到45亿立方米、利用量39亿立方米，增幅分别为4.0%、1.3%；煤矿瓦斯抽采量134亿立方米、同比下降1.6%，利用量50亿立方米、同比上升4.6%。

2、煤层气产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2005年以来，我国煤层气开发从零起步，保持着高速发展势头。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油价大幅下跌、气价机制尚未理顺等因素影响，煤层气开发利用量增速有所放缓，但仍然保持上涨势头。“十三五”以来，国家将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源生产消费革命进入关键时期，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是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我国煤层气产业发展区域性特征明显，受资源赋存、勘查开发程度和市场需求等影响，目前煤层气开发主要集中在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按照就近利用、余气外输的原则，煤层气产品优先满足当地用气需求，富余气量通过管道等途径外输。山西省煤层气产量、利用量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92.1%和90%。煤层气产业受下游用户需求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10月至次年3月为用气高峰期。

3、公司已发展成为煤层气产业的骨干企业

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公司已成为全国煤层气开发利用的骨干企业，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层气开发技术体系，形成了煤层气勘查、开发、输送、加工、利用和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煤层气抽采量和利用量常年居全国前列。公司已被山西省政府确定为山西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的牵头实施单位，在阳泉、西山、离柳等矿区与煤炭企业合作实施了多个煤层气地面预抽项目，有效保障了重点矿区煤矿安全生产。2016年公司煤层气产量14.3亿立方米，利用量10.4亿立方米，分别占全国总量的31.6%和26.8%；拥有煤层气井近4000口，生产的煤层气产品供应于山西及周边地区，涉及煤层气燃料汽车2万余辆、燃气居民用户100余万户、工业用户3300余户。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主要是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导致增加。
在建工程	主要是李庄首站/沁水压缩站等工程转固导致减少。
固定资产清理	主要是处置亚行 100 口井及附属设施导致减少。
其他应收款	主要是收回关联往来款导致减少。
存货	主要是部分工程施工业务已完工并办理了结算手续且工程施工业务量同比减少。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产业链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公司目前上游建设了稳定的气源基地，中游利用管网、压缩方式合理输配，下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探索建立城市燃气、工业用气等多用户用气网络，坚持以用促抽，不断拓宽煤层气利用途径，已初步形成从煤层气勘查、抽采、工程设计、气井运营，到煤层气运储和批发销售等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

2、规模优势

公司在晋煤集团所属寺河、成庄、郑庄、胡底等矿区范围内进行煤层气地面抽采利用工程。2010年起，在山西省委省政府“气化山西”的战略引领下，公司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步伐，先后在晋城、襄垣、阳泉、西山、吕梁等开展煤层气地面抽采利用工程，形成了多点支撑的基本布局。截至目前，公司抽采范围已覆盖山西省高瓦斯矿区，形成年抽采能力15亿立方米的生产规模，煤层气日均利用量250万立方米以上，抽采量和利用量领跑全国。

3、技术优势

在借鉴国外煤层气开发利用技术和国内油气开发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在煤层气地面预抽采领域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技术创新，打破了国际公认的无烟煤地面抽采的“禁区”，开发出一套适宜本地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层气地面抽采技术，在煤层气抽采技术工艺上，成功实施了地面垂直井、地面丛式井、地面水平羽状井等多井型抽采技术与工艺，创立了“五阶段瓦斯治理”“采煤采气一体化”的煤矿瓦斯治理新模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矿区煤层气采前地面预抽技术体系。

公司负责起草的《煤层气地面开发利用安全规程》于2010年4月5日在公司范围内实施，该规程的颁布填补了国内煤层气行业安全开采领域的空白。2011年12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议通过了《煤层气地面开发利用安全规程（试行）》，并自2012年4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此外，公司起草的国家标准《车用压缩煤层气》（GB/T26127-2010）、《民用煤层气（煤矿瓦斯）》（GB 26569-2011）、《煤层气（煤矿瓦斯）术语》（GB/T 31537-2015），并分别于2011年6月1日、2011年11月1日、2015年9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公司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山西晋城矿区采气采煤一体化煤层气开发示范工程”为平台，加大煤层气开发技术研究力度，承担的“煤矿区煤层气立体抽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项目和“煤层气规模开发与高效采煤一体化研究”项目分别于2011年和2007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同时，采动影响区地面抽采关键技术、“煤层气地面与井下联合抽采技术研究”等诸多研究项目，均取得了有效成果。

在注重生产实践的同时，公司积极与中国地质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和重庆分院等“四校两院”合作建设了“煤层气开发工程产学研基地”，成立了省级“山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全国第一个瓦斯综合治理示范基地。

4、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目前国内两大煤层气产业发展基地的沁水盆地，具有明显的产业发展优势。根据中国石油新闻中心公布的信息显示，山西省是中国煤层气最为富集的地区，其勘探范围、勘探程度、探明储量均居全国首位，山西省埋深浅于2,000米的煤层气资源总量约10万亿立方，接近全国的1/3，煤层气抽采量和利用量均已占到了全国总量的1/2。此外，山西煤层气资源还具有埋藏浅，埋藏在1500米以内浅层区域资源量占到总资源量的68%，且分布集中，沁水、河东两大煤田的煤层气资源占到总资源量的97%，这些为山西省煤层气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国家及山西省政府的支持鼓励下，煤层气产业将逐步成为山西省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5、政策优势

煤层气产业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发展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和山西省出台了一系列措施进行鼓励。2007年，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提出中央财政按0.2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同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国家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2010年，山西省发改委制定《山西省“四气”产业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气化山西”的两个五年目标；2013年，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以“气化山西”目标为导向，把煤层气产业打造成为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明确了发展目标。2015年7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号），提出积极争取国家提高我省补贴标准，支持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在现有中央财政补贴0.20元/立方米、省财政补贴0.05元/立方米的基础上，省级财政补贴标准在三年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期间再提高0.05元/立方米，省级财政补贴达到0.10元/立方米。2016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号），“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0.2元/立方米提高到0.3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

2016年4月，国土资源部公布《国土资源部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今后两年，山西省行政区域内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事项，由过去的国土资源部直接受理与审批，调整为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按照国土资源部委托权限实施受理与审批。2016年9-10月，山西省政府连续出台了《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7号）、《关于煤层气矿业权审批和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39号）、《关于完善煤层气试采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煤层气和煤炭矿业权重叠区争议解决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41号）等四个相关配套政策，构成了山西省实施煤层气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政策体系。这一制度“破冰”，把改革创新和规矩规范统一起来，把开放市场和有序管理统一起来，把产业发展和市场开拓统一起来，把项目建设和群众利益统一起来，实现了山西省转型综改试验区综合配套改革在煤层气行业的突破。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0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2016年12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主营业务由“原煤及洗精煤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公司成功实现了转型。

重组后，公司作为目前国内规模较大、技术领先的煤层气开发企业和清洁能源供应商，已初步形成从煤层气勘查、抽采、工程设计、气井运营，到煤层气运储和批发销售等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6年度，公司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多措并举，挖潜增效，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实现公司煤层气产量14.3亿立方米，利用量10.4亿立方米，营业收入12.5亿元、净利润3.8亿元。

1、稳定老区产能，拓展新增气源，保障抽采产能

公司一方面精准制定生产老区气井的排采措施，不断优化修井工程设计和施工工序，有效提高了气井的运转率及产气量；另一方面，在寺河、成庄等有利区块大力实施水平井、U型井以及L型井等新井型、新工艺，形成了新的产能；吕梁区块正式由基建期转入生产经营期；继续加大采空区抽采这一新的气量增长极建设，大批新产能逐渐得到释放。

2、提升管控能力，科学组织调度，确保生产气量

公司围绕产能建设，不断提升机电、管道、增压等系统的协调管控能力，强化生产工区、增压系统、中心站调度三级协调运行机制，加强生产、管输、车辆运输等要素的整合配置，科学组织各单位调度，最大限度的发挥了资源的协调作用，以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生产气量的稳定。

3、外拓市场，拓展用户，提升销售能力

公司围绕销售这一龙头，坚持“以销促产”，以LNG、CNG为突破口，组织销售人员“走出去”，广泛调研市场，全力把握市场脉搏，制定合理的销售政策，积极拓展下游用户。同时，加强管网销售体系建设，提升管网输送能力：公司已与国化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胡底-古县”管线已经铺设完工，正在进行调试；已与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在“端氏—晋城—博爱煤层气输气”管道现有供气30万方/日的基础上再增加30万方/日。

4、内控成本、强化资金使用，提升经营能力

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广泛开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活动，积极推行增收提效工作，深化对标立标管理，严格执行定额管理，重点加强对可控成本的管理力度，使成本总额得到了有效控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适度调整融资结构和融资规模，继续实施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资金保障能力，确保了公司经营的健康和稳定。

5、推广新科技、参与行业标准设立，提升科技实力

公司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关键技术的研究攻关，精准发力，围绕存在的区域性产气难题，依托“十二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山西省煤基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等，大力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公司主要承担的“十二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晋城矿区采气采煤一体化煤层气开发示范工程”，总成绩位居煤矿区示范工程评分第一名；组织申报的《煤矿采动区地面L型井抽采技术》荣获2016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完成了“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山西重点煤矿区煤层气与煤炭协调开发示范工程》、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低渗煤层煤层气分段压裂水平井增产技术研究》等项目的方案编写和申报工作。同时，积极开展煤层气赋存等基础理论研究，建立健全煤层气行业标准和规范体系，完成了国家标准《煤层气废弃井处置指南》的编写工作，组织制定的1个安全标准、3个山西省地方标准、4个煤炭行业标准也正在进行专家讨论，办理报批手续。目前，公司正根据成果组织申报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标准类）、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公司科技实力得到了持续提升。

从公司的发展趋势来看，结合我国对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开发投资的数据以及煤层气产业链上游勘测开发以及中游储运阶段的数据，中国煤层气行业市场规模将在2,000亿元左右，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今后，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公司计划在以下几点着力突击：一是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不断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业务拓展，实现快速增长；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高单井产量。三是加强对外部区块的排采管理，尽快提高外部区块的抽采规模；四是着力扩大对外管输能力和加大销售力量，增加公司的煤层气销售规模。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50,955,623.79	100%	1,532,943,310.03	100%	-18.40%
分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029,323,126.60	82.28%	1,185,847,270.30	77.36%	-13.20%
建筑施工业	173,863,614.95	13.90%	154,778,825.31	10.10%	12.33%
交通运输业	34,940,539.24	2.79%	75,927,386.04	4.95%	-53.98%
其他行业	12,828,343.00	1.03%	116,389,828.38	7.59%	-88.98%
分产品					
煤层气销售	1,029,323,126.60	82.28%	1,185,847,270.30	77.36%	-13.20%
气井建设工程	173,863,614.95	13.90%	154,778,825.31	10.10%	12.33%
交通运输	34,940,539.24	2.79%	75,927,386.04	4.95%	-53.98%
其他	12,828,343.00	1.03%	116,389,828.38	7.59%	-88.98%
分地区					
山西省内	1,250,955,623.79	100.00%	1,532,943,310.03	100.00%	-18.40%

说明：a. 煤层气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主要因为煤层气销售单价及销量同比下降。

b. 交通运输收入主要为蓝焰煤层气下属子公司诚安物流提供的 CNG 和 LNG 运输服务，其同比减少主要因为运输单价和运输量同比下降。

c. 其他收入大幅降低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实施的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较多且主要的技术服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故当年确认收入较多；2016 年同类项目较少。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 采业	1,029,323,126.60	767,156,123.55	25.47%	-13.20%	0.75%	-10.32%
建筑施工业	173,863,614.95	101,082,577.45	41.86%	12.33%	-27.46%	31.89%
交通运输业	34,940,539.24	34,461,684.63	1.37%	-53.98%	-47.31%	-12.48%
其他行业	12,828,343.00	9,981,560.73	22.19%	-88.98%	-91.60%	24.28%
分产品						
煤层气销售	1,029,323,126.60	767,156,123.55	25.47%	-13.20%	0.75%	-10.32%
气井建设工程	173,863,614.95	101,082,577.45	41.86%	12.33%	-27.46%	31.89%
交通运输	34,940,539.24	34,461,684.63	1.37%	-53.98%	-47.31%	-12.48%
其他业务	12,828,343.00	9,981,560.73	22.19%	-88.98%	-91.60%	24.28%
分地区						
山西省内	1,250,955,623.79	912,681,946.36	27.04%	-18.40%	-15.88%	-2.18%

说明：a. 煤层气销售毛利率同比减少主要因为一是报告期内煤层气销售量和售价出现双降，二是随着新增气井投入使用量的增加，直接材料、折旧等成本不断增加。

b. 交通运输毛利率同比减少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诚安物流的运输单价和销量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石油和天然气开 采业	销售量	亿立方米	6.91	7.69	-10.14%
	生产量	亿立方米	14.33	14.53	-1.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重大销售合同 13 份。

报告期内，合同双方均严格履行了销售合同。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材料	127,858,083.37	14.01%	70,003,003.71	6.45%	82.65%
	职工薪酬	113,695,445.00	12.46%	122,667,411.88	11.31%	-7.31%
	电力	73,526,797.49	8.06%	94,474,397.42	8.71%	-22.17%
	折旧费	240,300,643.56	26.33%	156,071,189.87	14.38%	53.97%
	占地费	35,906,144.67	3.93%	41,237,970.11	3.80%	-12.93%
	煤层气井租赁	122,062,123.19	13.37%	156,437,956.98	14.42%	-21.97%
	其他	53,806,886.27	5.90%	120,539,045.80	11.11%	-55.36%
建筑施工业		101,082,577.45	11.08%	139,345,429.20	12.84%	-27.46%
交通运输业		34,461,684.63	3.78%	65,408,744.68	6.03%	-47.31%
其他行业		9,981,560.73	1.09%	118,821,667.42	10.95%	-91.6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层气销售	材料	127,858,083.37	14.01%	70,003,003.71	6.45%	82.65%
	职工薪酬	113,695,445.00	12.46%	122,667,411.88	11.31%	-7.31%
	电力	73,526,797.49	8.06%	94,474,397.42	8.71%	-22.17%
	折旧费	240,300,643.56	26.33%	156,071,189.87	14.38%	53.97%
	占地费	35,906,144.67	3.93%	41,237,970.11	3.80%	-12.93%
	煤层气井租赁	122,062,123.19	13.37%	156,437,956.98	14.42%	-21.97%
	其他	53,806,886.27	5.90%	120,539,045.80	11.11%	-55.36%
气井建设工程		101,082,577.45	11.08%	139,345,429.20	12.84%	-27.46%
交通运输		34,461,684.63	3.78%	65,408,744.68	6.03%	-47.31%
其他业务		9,981,560.73	1.09%	118,821,667.42	10.95%	-91.60%

说明：a 煤层气销售的成本中，材料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因为诚安物流 2016 年采购 LNG 成本增加 5,562.96 万元；折旧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因为工程施工转固。

b. 交通运输成本同比减少主要由于业务量下降收入减少使得对应的成本减少。

c. 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减少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同比减少，其对应的成本也随之减少。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原煤及洗精煤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68,635,418.1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4.6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7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晋煤集团	377,937,054.73	36.72%
2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168,121,832.03	16.33%
3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26,852,062.35	12.32%
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59,673,603.07	5.80%
5	山西沁水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050,865.93	3.50%
合计	-	768,635,418.11	74.6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中的晋煤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晋煤集团还持有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3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2,712,439.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8.3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6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晋煤集团	62,970,666.84	39.64%
2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8,286,454.16	5.22%
3	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	7,772,530.87	4.89%
4	阳城县舜天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7,155,973.26	4.50%
5	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526,814.33	4.11%
合计	-	92,712,439.46	58.3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晋煤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晋煤集团还持有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3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811,143.43	3,286,517.80	898.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蓝焰煤层气销售压缩气均为上门提货，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诚安物流公司后增加运输业务而产生运输费
管理费用	260,845,936.56	259,267,325.78	0.61%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155,635,889.02	272,672,983.74	-42.92%	主要因为 2015 年末剥离了庆阳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其原负担的委贷利息支出 1 亿余元不再发生，使得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面对各矿区地质条件的差异性，因地制宜研发不同区块、不同条件下的抽采技术成为公司科技攻关的核心任务。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增强企业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以“自主研发、创新驱动、支撑生产、引领行业”为目标，依托山西省煤基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广泛结合生产和科研实际情况，重点围绕深部煤层气井改造增产、水平井解堵及增产等方向开展研究，助推煤层气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2016年，公司共开展了项目17个，其中包含“山西省煤层气成藏模式与储层评价（MQ2014-01）”、“煤层气钻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MQ2014-04）”、“煤层气压裂与增产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与示范（MQ2014-05）”、“煤层气排采技术及智能化装备开发与示范（MQ2014-06）”和“废弃矿井采空区地面煤层气抽采技术研究及示范（MQ2014-12）”等5个省部级项目。

研发项目旨在煤层气钻井、压裂、排采等工艺技术上取得突破，并达到增产上量的目的，从而实现老井稳产、新井上产、修井增产的目标，保障公司的煤层气产量逐步上升、经济效益稳步增加。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80	320	-12.5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10%	13.70%	-0.60%
研发投入金额 (元)	68,997,764.77	76,218,967.81	-9.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2%	4.97%	0.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16,940,277.35	28,091,612.91	-39.7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4.55%	36.86%	-12.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2016年公司承担的部分省部级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因此研发投入资本化率降低。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24,695.24	1,143,985,229.07	2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404,751.75	1,315,828,768.48	-3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19,943.49	-171,843,539.41	41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65,424.81	76,929,453.62	14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91,751.62	164,607,901.80	-4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3,673.19	-87,678,448.18	22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211,299.48	3,773,804,100.00	-7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609,346.20	3,419,133,299.17	-4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98,046.72	354,670,800.83	-31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04,430.04	95,148,813.24	-220.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1,216.35万元。其中，流入增加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款项收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增加；流出减少主要因为报告期内煤层气井建造工程同比减少，故相应发生的工程成本类资金支出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315.21万元。其中，流入增加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处置亚行100口井及附属设施收到相应款项；流出减少主要因为同期发生购置铭石西气东输管道、诚安车辆等事项产生资金支出，而本报告期内未发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1,506.88万元。一是因剥离庆阳公司,与庆阳公司相关委贷15.63亿元同时减少;二是因施工业务量同比减少使施工垫资减少,故减少相应的流资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4,863,782.78	3.40%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11,321,112.15	139.68%	主要是国家政策性补贴较多,详见下述说明	是
营业外支出	5,409,349.38	1.24%	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及罚款等	否

说明: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和增值税返还。

根据《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中央财政按0.2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自主确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号),“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0.2元/立方米提高到0.3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号),在中央财政补贴基础上,山西省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省级补贴至0.1元/立方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016年,蓝焰煤层气获取的煤层气销售补贴为27,539.85万元,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收入为32,381.29万元。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6,227,259.98	5.08%	517,120,818.20	7.56%	-2.48%	公司强化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应收账款	1,008,367,130.34	16.20%	624,254,984.84	9.13%	7.07%	主要因为工程等收入回款周期延长
存货	100,854,663.49	1.62%	665,276,251.83	9.73%	-8.11%	主要因为相关工程施工业务已完工

						并办理了结算手续且工程施工业务量减少
固定资产	3,274,391,314.17	52.59%	3,266,573,902.66	47.76%	4.83%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858,083,466.45	13.78%	1,021,120,146.74	14.93%	-1.15%	主要因为工程完工转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4.82%	900,000,000.00	13.16%	-8.34%	主要因为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1,133,500,000.00	18.21%	1,203,000,000.00	17.59%	0.62%	无重大变化。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存款用于开具票据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843,6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5,027,083.13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长期应收款	61,000,000.00	融资贷款保证金
合 计	299,870,683.13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5,087,671.06	444,256,708.40	-31.33%

说明：报告期内投资额同比减少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实施板块重组，增加“三站一线”投资，额度较大。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公司以所持有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予太原煤气化。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太原煤气化	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不包括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24 日	-27,243.68	-5,951.68	详见公司披露索引的内容	不适用	资产基础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是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否	否	是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此次重大股权出售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太原煤气化	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所持有的控股、参	2016 年 12 月 24 日	112,857.64	0	详见公司披露索引的内容	不适用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是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否	是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

	股公司的股权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	1,501,889,600.00	6,196,696,397.78	2,743,927,406.57	1,250,955,623.79	-166,459,885.23	381,329,534.3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盈利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反向收购，故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详见本节概述部分。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目前，我国煤层气开发利用主要集中在山西、陕西省，已初步建成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化基地；新疆、贵州、内蒙古等地区煤层气储量丰富，但尚无探明地质储量，正加快煤层气资源潜力评价，实施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力争尽快形成规模化产能；辽宁铁法、黑龙江鹤岗、安徽两淮等矿区瓦斯灾害严重，正加强煤矿区煤层气资源回收利用，开展煤层气地面预抽，推进煤矿采动区、采空区瓦斯地面抽采。

我国从事煤层气开发利用的企业主要有我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联煤层气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煤层气产量和利用量16.8亿立方米，分别占全国总量的37.3%和43.1%；我公司煤层气产量14.3亿立方米，利用量10.4亿立方米，分别占全国总量的31.6%和26.8%；中联煤层气公司煤层气产量11.2亿立方米，利用量9.4亿立方米，分别占全国总量的24.9%和24.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煤层气产量1.8亿立方米，利用量1.1亿立方米，分别占全国总量的4%和2.8%。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能源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能源供给多元化、结构清洁化发展趋势明显。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将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4200亿立方米，建成2-3个煤层气产业化基地。2020年，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量达到24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煤层气产量100亿立方米，利用率90%以上；煤矿瓦斯抽采140亿立方米，利用率50%以上，煤矿瓦斯发电装机容量280万千瓦，民用超过168万户。煤矿瓦斯事故死亡人数比2015年下降15%以上。

山西省作为中国煤炭大省，为煤炭设立产量“天花板”的同时，加大了对煤层气的开发力度。2016年，山西省暂停煤炭资源配置和采矿权设置，矿业权出让计划和新立都为“零”；关闭退出25座煤矿，涉及产能2325万吨。2017年山西将加快推进煤层气勘查开采体制改革试点，“减煤增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煤层气勘查开采体制改革试点，推动煤层气勘查开采技术创新，力争到2020年，全省煤层气产量达到200亿立方米。2016年4月，国土资源部在全国范围首次将部分煤层气矿业权审批监管委托至山西，作为国家委托审批煤层气矿业权试点的唯一省份，山西省政府连续出台4个文件，着力解决制约煤层气产业发展的用地、矿业权审批监管、试采审批管理、煤层气和煤炭矿业权重叠区争议等难题。

展望未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趋稳向好，我国能源供需基本平衡，技术创新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国家扶持政策不断完善，将进一步推动煤层气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机遇，紧紧围绕“调结构、补短板、保存量、促增量”重点任务，坚持“扩大上游规模、提高中游比重、延伸下游市场”和“对接资本市场，培育产业集团”的发展思路，依托公司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及管理优势，打造集煤矿瓦斯抽采、矿产资源开发、多气源大燃气、现代资产管理、工程技术服务等主营业务于一体的协调发展的现代化产业领军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努力完成的经营计划为：实现营业收入18亿元，利润总额6亿元，煤层气销售量8.5亿立方米。

说明：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但随着煤层气勘查、开采、销售业务的不断扩展，该类业务在操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也随之增加。公司坚持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相关的监督程序，但在未来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2、煤层气销售补贴下降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号），“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0.2元/立方米提高到0.3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号），在中央财政补贴基础上，山西省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省级补贴至0.1元/立方米。所以，受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政府如果降低补贴标准，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煤层气销售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如果国家关于煤层气抽采销售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退税率有所调整，将会对蓝焰煤层气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和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但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该等项目的投资回报。

此外,上述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如果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

蓝焰煤层气2012年7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2015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因此报告期内蓝焰煤层气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蓝焰煤层气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直接影响其利润水平。

6、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7亿元,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转为正数之前,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法定条件,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4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年07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二、蓝焰煤层气公司状况;三、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架构及发展战略。(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年07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二、蓝焰煤层气公司业务开展状况;三、煤层气行业发展状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年07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二、蓝焰煤层气公司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年08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有关细节;三、蓝焰煤层气公司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四、煤气化集团现有业务状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年09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二、煤层气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三、蓝焰煤层气公司主营业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二、煤层气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三、蓝焰煤层气公司主营业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四、2010 年公司债券转让、兑付情况及重组对公司债的影响。(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一、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状况；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对公司的影响；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四、蓝焰煤层气公司主营业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五、煤层气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二、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置以及租赁集体土地等问题如何解决；三、煤层气行业发展趋势及蓝焰煤层气未来盈利能力。(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进展情况；二、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置问题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的影响；三、蓝焰煤层气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的可能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二、煤炭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三、煤层气长输管线建设情况；四、蓝焰煤层气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的可能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未提供书面资料)
接待次数			11
接待机构数量			31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无。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0.00	384,457,198.26	10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264,235,796.21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266,637,107.10	0.00%	0.00	0.00%

说明：上表中,2014 年、2015 年数据均采用蓝焰煤层气相关数据。2014 年度，煤气化股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94,924,044.87 元；2015 年度，煤气化股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565,991,153.22 元，以上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太原煤气化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	2008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

			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集团公司同时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所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持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锁定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法、合规的进行股份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中国信达、陕西畅达、高能创投、普惠旅游、龙华启富、山西经建投、首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	2016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东投资		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晋煤集团		1、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三年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通过本次以资产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p>			
--	--	--	---	--	--	--

			前, 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晋煤集团		2、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将由太原煤气化承接, 太原煤气化向本单位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存量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 本单位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一年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太原煤气化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将由本单位承接, 本单位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本单位持有的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存量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 本单位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上述股票后, 还持有 129,417,726 股上市公司股票, 作为晋煤集团的一致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一年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行动人，本单位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票 (129,417,726 股)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p>			
	晋煤集团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3、保证本单位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p>	2016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p>			
--	--	--	--	--	--

			<p>机构，并与本单位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单位及其关联单位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单位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p>			
--	--	--	--	--	--	--

			<p>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生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单位。2、保证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单位及关联单位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p>			
--	--	--	--	--	--	--

			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晋煤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	2016年07月10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p>			
	<p>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p>	<p>1、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p>	<p>2016 年 07 月 10 日</p>	<p>长期</p>	<p>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未来，公司将</p>

		<p>或蓝焰煤层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单位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蓝焰煤层气，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p>			<p>依据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履行关联交易的必要内部决策程序。</p>
--	--	--	--	--	---

		<p>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3、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p>			
--	--	---	--	--	--

		<p>议涉及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单位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p> <p>6、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p>			
--	--	--	--	--	--

			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晋煤集团		<p>1、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3、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p>	2016年07月10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p>			
--	--	---	--	--	--

			合法权益。			
	太原煤气化		<p>1、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范围，以及该等资产的历史沿革、土地、房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社保保障、员工安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公司对该等现状和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予以认可和接受，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或晋煤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本公司将按</p>	2016年07月10日	长期	<p>太原煤气化已承接置出资产和负债，包括有瑕疵的资产，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其余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太原煤气化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p>

			<p>照现状承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置出的资产(含股权,下同),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上市公司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3、为本公司将于资产交割日直接自上市公司处接收全部置出资产、业务及相关人员。于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转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若任何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未完成相</p>			
--	--	--	---	--	--	--

			<p>关交易协议所规定的交割程序，本公司将协助上市公司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且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承担延迟交割的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或需要将履行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的合同，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将由本公司负责承接，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公司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向上市公司追偿的权利。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本公司应负责及时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4、截至本承诺函出</p>			
--	--	--	---	--	--	--

		<p>具日，本公司已确认已充分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煤气化股份转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尚未获得该等公司其他部分股东出具的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并确认如上述置出股权涉及的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并在同等条件下购买上市公司持有的该等置出股权的，同意上市公司将转让前述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股权转让的其他对价）以同等现金等方式支付予本公司，保证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与</p>			
--	--	---	--	--	--

		<p>置入资产的等值置换。5、本公司承诺，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自资产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本公司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成该等权利主张事项；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本公司处理，则本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清偿。在此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与前述债务处理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做出全额</p>			
--	--	---	--	--	--

		<p>补偿。6、于资产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任何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自资产交割日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所有法律程序。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不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于资产交割日后，本公司承担和解决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上市公司尚未了解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上市公</p>			
--	--	---	--	--	--

		<p>司不承担任何责任。7、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截至交割日全部职工(包括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与上市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工,下同)随置出资产最终进入本公司,由本公司负责进行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全部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以及上市公司与职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本公司继受;因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p>			
--	--	---	--	--	--

			<p>或赔偿事宜 (如有), 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上市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 均由本公司负责解决。 8、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晋煤集团		<p>晋煤集团承诺, 蓝焰煤层气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分别不低于 34,951.95 万元、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 若蓝焰煤层气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 则晋煤集团应就未达到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向上市公</p>	2016 年 07 月 10 日	三年	<p>2016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已完成, 其它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司承担补偿责任。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经评估确认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交易价格。</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p>	2016年06月17日		<p>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p>			
--	--	--	--	--	--

		<p>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晋煤集团</p>	<p>1、若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因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p>	<p>2016年11月30日</p>	<p>长期</p>	<p>蓝焰煤层气已取得新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其余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p>

		<p>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晋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账务造成的任何损失。2、蓝焰煤层气向晋煤集团租了一宗授权经营地,晋煤集团已与蓝焰煤层气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晋煤集团承诺在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果蓝焰煤层气要求续租,晋煤集团将按照蓝焰煤层气的续租要求无条件与蓝焰煤层气继续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二十年。蓝焰煤层气在租赁土地上建筑房产,该项房产因房地</p>			<p>形。</p>
--	--	---	--	--	-----------

			<p>不合一原因 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晋煤集团确认该房屋权属归蓝焰煤层气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第三方权利，若蓝焰煤层气因房地不合一、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损失，由晋煤集团承担赔偿责任。晋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通过作价出资（入股）、收购资产等合法方式解决蓝焰煤层气房地不合一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问题。</p> <p>3、蓝焰煤层气燃气经营许可证将于2016年12月到期，如因蓝焰煤层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未能按时完成续期，蓝焰煤层气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期间内</p>			
--	--	--	---	--	--	--

		<p>产生的经营损失，晋煤集团承诺予以补足。4、蓝焰煤层气在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峪芝村临时用地、35KV变电站站房用地上建有简易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未办理上述权属证书导致上述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其他因合规性问题导致的财产减损，晋煤集团将赔偿蓝焰煤层气公司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5、晋煤集团承诺负责协助蓝焰煤层气以新设方式申请郑庄煤矿、胡底煤矿煤层气采矿权，及以无偿受让方式取得晋煤集团和蓝焰煤业拥有的</p>			
--	--	--	--	--	--

		<p>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采矿权和成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晋煤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在2017年3月31日前将上述4项煤层气采矿权办理至蓝焰煤层气名下,并承担煤层气采矿权办理过程中的全部相关税费;同时保证蓝焰煤层气在煤层气采矿权办理完毕前持续、正常生产经营,不因未取得上述煤层气采矿权而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否则承担蓝焰煤层气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在相关损失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予蓝焰煤层气;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包括蓝焰煤层气)外,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p>			
--	--	---	--	--	--

			司不得从事地面瓦斯治理（煤层气抽采），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地面瓦斯抽采服务应全部委托蓝焰煤层气进行。			
	晋煤集团		<p>针对上市公司对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 61,200 万元借款担保转移事项，鉴于：</p> <p>(1) 前述担保转移事项已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出具的《对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更换担保人的同意函》，确认在本公司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信政策及担保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上市公司将对龙泉能源的 61,200 万元担保责任转移至本公司；(2) 本公司已经向中国银行</p>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出具了同意承担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2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责任的函, 在尚未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的确认前, 本公司承诺, 同意在交割日后, 如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全部或部分偿还 61,200 银行贷款, 将在接到上市公司/贷款银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一主体发出的无法偿还通知之日起五日内, 无条件承担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 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为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法偿还该</p>			
--	--	--	--	--	--	--

			笔银行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			
	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中国信达、陕西畅达、高能创投、山西普惠旅游、龙华启富、山西经建投、首东投资		1、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2、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2016年07月10日	长期	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3、承诺人及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1) 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p>			
--	--	--	--	--	--

			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太原煤气化		严格执行证监会、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使用行政手段要求股份公司代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采用期间发生、期末归还的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2004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占用和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34,951.95	38,026.42	不适用	2016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庆阳晋煤	2016.01	代付职工保	0	1.48	1.48	0	现金清偿	0	
合计			0	1.48	1.48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该情形发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由于金额较小、时间较短，系依据当时的内部制度而进行，随后进行了归还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属原蓝焰煤层气 2015 年末处置其子公司-庆阳公司，跨月发生的养老保险等附加费，已经于 2016 年 2 月份偿还。该事项发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金额较小、时间较短，系依据当时的内部制度而进行，未来不会再有类似情形发生。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			巨潮资讯网《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意见的披露索引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燃 王庆治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在重组期间聘请的会计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公司重组后业务架构和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主要业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和年报编制、披露工作任务，经慎重考虑，公司将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事前对拟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格、能力及经验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根据公司业务变化和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后，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建议。

2、《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就变更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宜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3、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先后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期已支付财务顾问费5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蓝焰煤层气存在与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1、2012年6月27日，蓝焰煤层气与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套管购置合同》(编号：2012-CS044)，约定由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向蓝焰煤层气供应赵庄、吕梁区块J55X139.7×7.72型号的生产套管各	535.57	否	已完结	2016年8月2日，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6)晋05民终641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1)、当事人双方同意解除于2012年6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2012-CS-044号《生产套管购置合同》；(2)、双方签订的《生产套管购置合同》项下尚余1,328.74吨货物	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日收到蓝焰煤层气向其支付的赔偿款。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p>2000 吨，交货期为一年，由卖方按蓝焰煤层气要求供货。2、2015 年 12 月 3 日，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生产套管购置合同》，并由蓝焰煤层气赔偿其损失，同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p>			<p>未履行，当事人双方一致确认，上述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3)、蓝焰煤层气于本调解生效之日给付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各项损失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不再就合同及相关事项向蓝焰煤层气提出任何主张；(4)、本案其他之诉，双方互不追究。根据《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710008 号)，蓝焰煤层气向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赔偿金额占蓝焰煤层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09%，占蓝焰煤层气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92%，影响较小。</p>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煤层气	市场价格	1.55	10,762.71	18.53%	11,0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1.33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煤层气	市场价格	1.50	11,272.82	19.41%	12,0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1.3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治理瓦斯	向关联方支付气井使用费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价格	7,836.37	64.20%	8,0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合计				-	-	29,871.9	-	31,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差异为管输费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太原煤气化	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接收方、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东	资产出售	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基础法、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	31,977.56	-27,243.68	-27,243.68	资产置换	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晋煤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的控股股东	股权收购	重大资产重组	收益法评估	147,783.41	112,857.64	112,857.64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协议约定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公司实现扭亏脱困、转型发展。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详见本节"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盈利预测情况。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	2012年03 月19日	80,000	2013年04月26 日	2,7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否	否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	2012年03	61,200	2013年03月29	38,200	连带责任保	债务履行期	否	不适用

发展有限公司	月 06 日		日		证	满后 2 年 (注 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41,2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40,9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1,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0,9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注 1: 晋煤集团针对上市公司对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 61,200 万元借款担保转移事项, 承诺, 同意在交割日后, 如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全部或部分偿还 61,200 万元银行贷款, 将在接到上市公司/贷款银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一主体发出的无法偿还通知之日起五日内, 无条件承担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 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为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法偿还该笔银行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记录了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国企	是	是	是	其他	其他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否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 (万元)	369.62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甲烷防控通过火炬燃烧,减少甲烷排放,此外安装了废气回收装置对排污过程带出的甲烷进行回收。气井抽采排出的废水均排入井场建设的防渗蓄水池,排采水不外排。固废主要是废棉纱和废分子筛,均送往太原固废中心处置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 (万元)	79.9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 (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 金额 (万元)	0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01	2016-01-0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02	2016-01-1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03	2016-01-22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04	2016-01-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05	2016-0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06	2016-01-30	2015年度业绩预告及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07	2016-01-30	关于2010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08	2016-02-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09	2016-02-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0	2016-02-19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11	2016-02-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2	2016-03-01	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提示性公告
13	2016-03-01	关于2010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4	2016-03-0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5	2016-03-0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6	2016-03-0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7	2016-03-05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8	22016-03-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9	2016-03-15	关于2010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	2016-03-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2016-03-1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2016-03-18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3	2016-03-18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4	2016-03-18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5	2016-03-18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6	2016-03-18	关于公司债券停牌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7	2016-03-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8	2016-03-18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9	2016-03-2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0	2016-03-24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31	2016-03-3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2	2016-04-06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3	2016-04-07	关于公司债券“10煤气02”暂停上市的公告
34	2016-04-0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5	2016-04-09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6	2016-04-15	201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37	2016-04-1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8	2016-04-15	关于201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39	2016-04-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0	2016-04-28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1	2016-04-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2	2016-04-29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43	2016-05-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4	2016-05-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5	2016-05-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6	2016-05-27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47	2016-05-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8	2016-06-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9	2016-06-07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
50	2016-06-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1	2016-06-15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52	2016-06-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53	2016-06-2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4	2016-06-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
55	2016-06-20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56	2016-06-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57	2016-06-20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8	2016-06-21	关于太原煤气化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9	2016-06-2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0	2016-06-30	关于“10煤气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61	2016-07-0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62	2016-07-01	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63	2016-07-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4	2016-07-05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5	2016-07-0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66	2016-07-06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67	2016-07-06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68	2016-07-07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69	2016-07-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70	2016-07-09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1	2016-07-15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72	2016-07-19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3	2016-07-21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为10煤气02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
74	2016-07-21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75	2016-07-21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为10煤气02提供转让服务的更正公告
76	2016-07-28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77	2016-08-12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8	2016-08-22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79	2016-09-01	关于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80	2016-09-30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81	2016-10-14	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82	2016-10-17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83	2016-10-29	2010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84	2016-10-28	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5	2016-11-02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86	2016-11-10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87	2016-11-22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补充回复公告
88	2016-11-25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89	2016-12-0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90	2016-12-07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91	2016-12-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92	2016-12-26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93	2016-12-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置入资产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94	2016-12-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95	2016-12-2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96	2016-12-26	关于就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97	2016-12-30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割过户结果的公告
98	2016-12-31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54,037,755	254,037,755	254,037,755	49.45%
2、国有法人持股						254,037,755	254,037,755	254,037,755	49.45%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47,000	100.00%				-254,037,755	-254,037,755	259,709,245	50.55%
1、人民币普通股	513,747,000	100.00%				-254,037,755	-254,037,755	259,709,245	50.55%
三、股份总数	513,747,000	100.00%				0	0	513,747,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核准煤气化股份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进入实施阶段。根据重组方案，2016年12月30日，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公司股票124,620,02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8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6号），同意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股份；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核准煤气化股份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30日，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的公司股票124,620,029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核准煤气化股份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进入实施阶段。根据重组方案，2016年12月24日，公司与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签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置出资产交割基本完成。2016年12月30日，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公司股票124,620,029股，晋煤集团承诺，自上述取得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太原煤气化承诺，作为晋煤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太原煤气化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票（129,417,726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710008号）披露：“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蓝焰煤层气100%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实际向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870,153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1元。本次股份发行成功后贵公司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2,870,153.00元，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3,747,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76,617,153.00元。”上述新股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上市。2016年12月30日，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公司124,620,029股已办理过户登记完毕。截至本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本账面数变更为776,617,153.00元，晋煤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17年1月25日，煤气化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当日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改选。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晋煤集团	0	0	124,620,029	124,620,029	协议转让股份承诺	2017年12月30日
太原煤气化	0	0	129,417,726	129,417,726	协议转让股份承诺	2017年12月30日
合计	0	0	254,037,755	254,037,75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10 煤气 02	2010 年 11 月 08 日	5.50%	70,000	2010 年 12 月 20 日	70,000	2017 年 11 月 04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至11月8日开展了2010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分为5年期和7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3亿元，票面利率为5.35%，7年期品种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415号文核准，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债券简称为“10煤气01”，证券代码“112023”；7年期品种债券简称为“10煤气02”，证券代码“112024”。

其中，5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0煤气01”，债券代码112023）至2015年11月4日期满5年。摘牌日为2015年11月2日，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日，兑付兑息日为2015年11月4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支付债券本金及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的利息。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19%	129,417,726	129,417,726	129,417,726	0	质押	67,990,000
							冻结	45,100,000
晋煤集团	国有法人	24.26%	124,620,000	124,620,000	124,620,000	0		
中国中煤能源集	国有法人	1.14%	5,866,377	29,000	29,000	5,866,377		

赵凯	境内自然人	1.00%	5,162,500	0	0	5,162,500	
李扬	境内自然人	1.00%	3,600,017	0	0	3,600,017	
中国农业银行-新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282,507	0	0	3,282,507	
中国银行股份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800,023	0	0	2,800,023	
刘英	境内自然人	0.42%	2,182,700	0	0	2,182,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000,000	0	0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985,286	0	0	1,985,28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气化的股东, 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 51% 股权, 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气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66,377	人民币普通股	5,866,377				
赵凯	5,1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2,500				
李扬	3,6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17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	3,282,507	人民币普通股	3,282,5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	2,800,023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23				
刘英	2,1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美	1,985,286	人民币普通股	1,985,2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	1,959,868	人民币普通股	1,959,868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	1,630,749	人民币普通股	1,630,74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气化的股东, 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 51% 股权, 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气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个人股东赵凯持股合计 5,162,500 股, 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512,500 股, 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2,650,000 股; 个人股东刘英持股合计 2,182,700 股, 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200 股, 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2,181,500 股						

注: 1 报告期内, 公司大股东太原煤气化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 将 124,620,029 股股份转让给晋煤集团, 现持有 129,417,726 股,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 6,799 万股, 司法冻结的股份为 4,51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股份:

太原市财政局为太原煤气化借入的亚洲开发银行再转贷款人民币 11,019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6,799 万股, 其中 5,230 万股为原质

押股份, 1,569 万股为分红红股。

2、冻结股份:

(1) 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原煤气化	是	18,200,000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初46号	7.16%	财产保全
太原煤气化	是	26,900,000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初55号	10.59%	财产保全
合计		45,100,000				17.75%	

(2) 股份冻结原因:

①原告山东龙口华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太原煤气化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在起诉的同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冻结被告太原煤气化银行存款人民币 15,887.49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出具保函。

②原告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太原煤气化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在起诉的同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冻结被告太原煤气化银行存款人民币 23,412.69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出具保函。

注 2: 上表为公司 2016 年的股份变动情况。根据重组方案,公司向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2,870,153 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 1 元。该等新股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正式上市。晋煤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 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晋煤集团	贺天才	1958 年 12 月 31 日	911400001112003634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有线电视广告; 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民爆物品供应; 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 废旧物资收购; 货物仓储; 装卸

			<p>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劳务输出；矿建；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电力；化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甲醇、煤基合成汽油、均四甲苯混合液、液化石油气、硫磺、液氧、液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餐饮及住宿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林木种植、园林绿化；供电运行管理；医药、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物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煤炭批发经</p>
--	--	--	--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晋煤集团	贺天才	1958 年 12 月 31 日	911400001112003634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民爆物品供应；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劳务输出；矿建；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电力；化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甲醇、煤基合成汽油、均四甲苯混合液、液化石油气、硫磺、液氧、液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餐饮及住宿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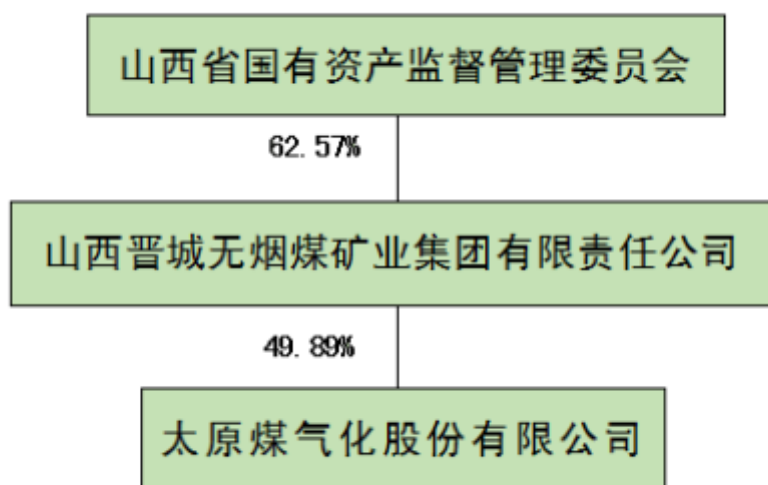
				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林木种植、园林绿化；供电运行管理；医药、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物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太原煤气化	贺天才	1983 年 07 月 05 日	1,279,899,392.47 元	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 煤气, 洗精煤, 煤气表, 灶, 管, 建材, 苦荞醋, 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 汽车运输; 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煤炭开采 (只限分支机构)。住宿、餐饮服务 (只限分支机构)。(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 钢材、有色金属 (不含贵稀金属)、

				工矿设备及配件、铁矿石、 电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 危险品）的销售；煤炭，焦 炭批发经营。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公司股票 124,620,029 股，晋煤集团承诺，自上述取得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太原煤气化承诺，作为晋煤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太原煤气化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票（129,417,726 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太原煤气化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6-058）及太原煤气化编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公司股票 124,620,029 股。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6号）核准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6-079）；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6-09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王保玉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董文敏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刘家治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杨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06月20日		0	0	0	0	0
赵向东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田永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秦联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3年04月10日		0	0	0	0	0
陆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4月10日		0	0	0	0	0
王超群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01月25日		543,100	0	0	0	543,100
张虎龙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程明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赵建明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李树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王豫辉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9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杨存忠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49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王宇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王锁奎	董事长	离任	男	52	2013年04月26日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高建光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4	2013年04月26日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杨晓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61	2013年04月10日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张建平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57	2013年04月10日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姚毅明	董事、总会计师	离任	男	53	2013年04月10日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朱剑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3年04月10日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王健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8	2013年04月10日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赵宏达	监事	离任	男	59	2013年04月10日	2017年01月25日	650	0	0	0	650
张向荣	监事	离任	男	55	2013年04月10日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冯俊明	监事	离任	男	49	2013年04月10日	2016年06月12日	0	0	0	0	0
龙发奎	监事	离任	男	57	2013年04月10日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范文选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8	2013年07月08日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蔡林青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5	2014年08月14日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程国庆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51	2016年06月14日	2017年01月2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43,750	0	0	0	543,7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冯俊明	职工监事	离任	2016年06月12	个人原因

			日	
程国庆	职工监事	任免	2016年06月13日	公司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王保玉 男，196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7月参加工作，担任晋城矿务局古书院矿生产技术科技术员；1988年2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古书院矿通风区副区长；1992年10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古书院矿通风区区长；1997年3月担任晋煤集团技术中心通风安全室主任；2003年3月担任晋煤集团通风处副处长；2003年8月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7月兼任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2007年4月担任晋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煤层气产业发展局副局长，晋煤集团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煤层气（燃气）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1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煤层气（燃气）事业部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董文敏 男，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年8月参加工作，担任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综采二队技术员；1993年11月担任晋城矿务局王台铺5矿综采二队副队长；1996年7月担任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综采二队队长；1999年3月担任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生产科主任工程师；2001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调度室主任；2002年2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总工程师；2009年12月担任晋煤集团资源环境管理局局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家治 男，196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年10月在晋城矿务局企管处工作；1994年11月担任晋城矿务局企管处处长助理；1997年12月在晋城矿务局洗选处工作；1998年8月在晋城矿务局调研室工作；1999年8月担任晋城矿务局企管处副处长；2003年9月担任晋煤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处长、企业改制办副主任；2006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董事会企业改制办公室主任兼投融资部长；2007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改制办主任兼财务中心副主任；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担任晋煤集团秘书局副局长兼上市办主任；2011年9月担任晋煤集团上市办主任。现任晋煤集团上市办公室主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军 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治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太原煤气化嘉乐泉煤矿党委宣传部、太原煤气化党校工作，1998年7月担任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2002年4月担任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担任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14年6月担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董秘职责，2015年1月担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向东 男，196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9月在晋城矿务局培训中心工作；1993年9月在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通风区工作；1996年3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寺河矿井筹建处总工程师办公室通风室副主任；2000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西区建设中心通风科科长；2001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西区建设中心通风室主任；2003年2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副总工程师；2004年12月担任晋煤集团安监局副局长；2014年11月担任晋煤集团煤层气（燃气）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晋煤集团煤层气（燃气）事业部副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永东 男，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在晋城

矿务局凤凰山矿培训学习；1992年8月在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生产科工作；1993年3月在山西晋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11月担任山西晋丹能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排采经理；2003年3月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2013年5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担任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秦联晋 男，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经济师。先后任中共临汾地委办公厅秘书、曲沃县纪检委书记、临汾地区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临汾行署经济委员会副总经济师、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山西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军 男，1965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8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1993年起先后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述及维权委员会委员，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超群 男，1970年5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甘肃省兰州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取得山西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律师、审计师，中共党员。1992年6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至1994年6月在山西省法规处担任科员，1994年6月至1999年3月在山西省审计干部中心担任主任助理职务，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在山西佳量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加盟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律师、金融证券部主任，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在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现任山西祝融万权（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张虎龙 男，196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1年8月参加工作，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采煤七队技术员；1984年5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采煤七队生产副队长；1985年12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综采二队副队长；1987年8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综采二队队长；1993年9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生产科副科长；1995年10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调度室主任；1997年5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矿长助理兼调度中心主任；1998年7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生产副矿长；1999年11月担任晋煤集团凤凰山矿常务副矿长；2001年3月担任晋煤集团凤凰山矿矿长；2004年3月担任晋煤集团凤凰山矿矿长、赵庄项目管理处处长；2005年1月担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6月担任晋煤集团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10月担任晋煤集团党校校长。现任晋煤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校校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明 男，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中共党员。1981年12月在大同市矿区煤运公司参加工作；1989年12月在晋城矿务局法律部工作；1994年10月担任晋城矿务局法律顾问处诉讼科副科长；2002年3月主持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全面工作；2003年9月担任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2006年05月担任晋煤集团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晋煤集团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建明 男，196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78年12月在晋城矿务局工程处建筑一公司参加工作；1983年7月在晋城矿务局工程处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1991年4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工程处财务科副科长；1995年6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工程处审计监察科科长；1997年3月担任晋城矿务局财务处生产财务科科长；2003年9月担任晋煤集团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董事会审计监察部部长；2007年6月担任晋煤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晋煤集团审计部部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树新 男，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1985年9月在晋城矿务局机修厂参加工作；1989年11月在晋

城矿务局古书院矿宣传部工作；1999年11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古书院矿工会副主任；2004年6月担任晋煤集团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05年9月担任晋煤集团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成庄工区区长；2006年9月晋煤集团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后勤部部长；2007年7月担任晋煤集团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工会副主席；2008年8月担任晋煤集团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工会副主席兼综合办公室主任；2009年7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王豫辉 女，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年4月参加工作，1988年4月在山西煤干院脱产大学专科学习；1990年7月在晋城矿务局王台中学岗前培训任教；1991年8月在晋城矿务局职业高中任教；1992年9月在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进修；1993年7月在晋城矿务局职业高中任教；1995年4月在晋城矿务局晋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化验室工作；2003年7月在晋煤集团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工作；2004年7月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供销部部长；2010年5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董文敏 男，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年8月参加工作，担任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综采二队技术员；1993年11月担任晋城矿务局王台铺 5 矿综采二队副队长；1996年7月担任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综采二队队长；1999年3月担任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生产科主任工程师；2001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调度室主任；2002年2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总工程师；2009年12月担任晋煤集团资源环境管理局局长；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 军 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治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太原煤气化嘉乐泉煤矿党委宣传部、太原煤气化党校工作，1998年7月担任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2002 年4月担任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担任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14年6月担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董秘职责，2015年1月担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田永东 男，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在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培训学习；1992年8月在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生产科工作；1993年3月在山西晋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11月担任山西晋丹能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排采经理；2003年3月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2013年5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11月担任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存忠 男，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0年8月在晋城矿务局培训中心参加工作；先后在晋煤集团成庄矿财务科、计划财务部工作；1998年4月担任晋煤集团成庄矿计划财务部财务室副主任；2002年6月担任晋煤集团成庄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3月担任晋煤集团成庄矿计划财务部部长；2007年4月担任晋煤集团财务中心资金部副部长；2007年10月担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宇红 男，197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6年8月在晋城矿务局古矿综采三队参加工作；先后在晋城矿务局古矿生产部、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工作；2004年7月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05年9月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潘一工区区长；2009年7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保玉	晋煤集团	副总经理	2010年05月01日		是
王保玉	晋煤集团	煤层气(燃气)事业部总经理	2010年05月01日		是
刘家治	晋煤集团	上市办主任	2011年09月01日		是
赵向东	晋煤集团	煤层气(燃气)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01日		是
张虎龙	晋煤集团	董事	2010年05月01日		是
张虎龙	晋煤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10年05月01日		是
张虎龙	晋煤集团	工会主席	2010年05月01日		是
张虎龙	晋煤集团	党校校长	2016年10月01日		是
程明	晋煤集团	副总法律顾问	2006年05月01日		是
程明	晋煤集团	法律事务部部长	2003年09月01日		是
赵建明	晋煤集团	审计部部长	2007年06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保玉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01日		否
董文敏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5年09月01日		否
刘家治	山西省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07年10月01日		否
田永东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5月01日		是
秦联晋	山西省证券业协会	秘书长	2009年01月01日		是

			日		
秦联晋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01月01日		是
秦联晋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01月01日		是
陆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	合伙人	2011年01月01日		是
王超群	山西祝融万权（天津）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8年09月01日		是
李树新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07月01日		是
李树新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主席	2016年11月01日		是
王豫辉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05月01日		是
王宇红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07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绩效评价制度和薪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目标绩效考核与岗位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年初依据公司实际确定主要指标，按月、季度、半年度进行定期考核，年终进行总体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任免、培养、调整、奖惩的重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其承担的责任、贡献、经营业绩挂钩，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形成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有严格的绩效考核制度，并依据相关程序和标准支付报酬，2016年共支付相关报酬149.2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保玉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0	是
董文敏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0	是
刘家治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16.9	否
赵向东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田永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0	是
秦联晋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5	否
陆军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	否
王超群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0	否
张虎龙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0	是
程明	监事	男		54	现任		0	是
赵建明	监事	男		57	现任		0	是
李树新	职工监事	男		51	现任		0	是
王豫辉	职工监事	女		49	现任		0	是
杨存忠	总会计师	男		49	现任		0	是
王宇红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0	是
王锁奎	董事长	男		52	离任		0	是
高建光	副董事长	男		54	离任		0	是
杨晓	副董事长	男		61	离任		19.48	否
张建平	总经理、董事	男		57	离任		16.92	否
姚毅明	董事、总会计师	男		53	离任		16.9	否
朱剑林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5	否
王健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离任		0	是
赵宏达	监事	男		59	离任		0	是
张向荣	监事	男		55	离任		0	是
冯俊明	监事	男		49	离任		4.03	是
龙发奎	监事	男		57	离任		16.16	否
范文选	副总经理	男		58	离任		16.66	否
蔡林青	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16.9	否
程国庆	职工监事	男		51	离任		10.3	是
合计	-	-	-	-	-		149.2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人)	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人)	2,0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人)	2,13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人)	2,1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人)	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人)
生产人员	1,712
销售人员	55
技术人员	164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175
合计	2,1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硕士及以上	45
本科	515
专科	552
中专	153
技校	68
高中及以下	805
合计	2,138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承高绩效高回报的薪酬理念，对于高业绩、高技能、高价值贡献的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薪酬激励路径，给予员工认可和激励，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竞争力。

在分配原则上，公司坚持薪酬与效益、效率、安全相挂钩的原则，坚持薪酬与自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守底线、保一线、做贡献”的原则，收入分配向生产一线及条件艰苦岗位、技术工种和技术岗位倾斜，充分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在薪酬水平上，公司实行岗技工资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工资制度，科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与薪酬差距，根据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水平，充分发挥薪酬的杠杆激励作用，驱动各经营业绩的达成。

在员工激励上，公司通过多元化、技能和业绩导向的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政策，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提升员工全面薪酬竞争力，促使员工岗位成才，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竞争优势。

3、培训计划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把不断加强职业培训作为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从培训制度的完善到培训平台的建设等多方面开展培训工作，使得对公司三大序列，即管理序列、技术序列和实操序列人才的分类培训制度化、系统化和科学化，逐步构建起了目标明确、主题突出、安排有序、成效卓然的长效培训机制。

在今后培训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资本市场要求，重点针对“三大序列”人员特点，分岗位分

层次开展培训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公司管理人员培训，通过在线教育平台、组织专家授课、参加行业学习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国家颁布的各项金融法规及证监会发布的各项制度和规定，进一步熟悉资本市场操作要求，助推管理人员创变思维，提升管理人员综合素养；二是以培养岗位能手为目标，围绕煤层气行业特点，定期组织行业资深人士、公司业务骨干等开展技术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技术人员研发能力和岗位实践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三是切实加强操作岗位人员技能培训，不仅将制定下发《操作技能人才管理办法》，从聘任程序、聘任条件、薪酬待遇等方面实施全面制度管控，全力吸引高技能人才加盟，进一步激发操作人员工作潜能；而且将大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竞赛的活动，进一步拓宽在岗操作人员发展通道。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074,24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3,281,983.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合法行使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持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按照本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参与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董事会加强督促、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了公司决策科学性。

（四）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会的人员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市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组织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深交所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构造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市场。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

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煤层气销售系统。

财务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人员方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6 年 04 月 08 日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7%	2016 年 03 月 22 日	2016 年 03 月 05 日	2016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52%	2016 年 07 月 05 日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陆军	9	8	0	1	0	否
朱剑林	9	9	0	0	0	否
秦联晋	9	9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提出了建议，公司研究后给予接受。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制订了健全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结合公司的实际，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支持。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对公司的运营提出异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绩效评价制度和薪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目标绩效考核与岗位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年初依据公司实际确定主要指标，按月、季度、半年度进行定期考核，年终进行总体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任免、培养、调整、奖惩的重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其承担的责任、贡献、经营业绩挂钩，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形成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九、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原有的内控标准和体系已不适用，公司正根据煤层气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内控标准和体系。本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未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会计事务所也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4 月 20 日制定，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10 煤气 02	112024	2010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04 日	70,000	5.5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2010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支付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杨汝睿 任钰		010-59026649 /59026653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3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7.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年末余额 (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	---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及其2010年11月03日发行的10亿元公司债券的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为：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B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公司预计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17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债券增信情况

公司债券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1月3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阳煤集团主体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结果为AAA，资信情况良好。

截至公司年报披露之日，公司债券担保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会计附注等尚未编报完成，因此无法按要求及时披露担保人财务情况。公司将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中对该担保人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等信息进行披露，提示投资者关注。

2、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6年11月4日顺利完成了上一年度“10煤气02”利息的兑付工作。相关兑息具体事宜已按照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和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 1、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9:00——11: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写字楼1座22层；
- 3、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对《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维持2010年公司债券存续的议案（更新）》进行了审议；
- 4、会议结果：会议通过了审议事项，并形成《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10煤气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约定履行了职责，并于2016年4月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深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5,031.65	71,107.79	19.58%
流动比率	0.60	0.90	-33.33%
资产负债率	76.13%	63.28%	12.85%
速动比率	0.57	0.62	-8.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94%	16.43%	1.51%
利息保障倍数	3.91	1.97	98.4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12	0.61	739.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65	2.68	110.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37	-8,767.84	22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9.8	35,467.08	-314.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38.37	39,698.81	-28.87%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由于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81亿元，且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15亿元，导致该指标同比增加98.48%。

2、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由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12亿元，且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15亿元，导致该指标同比增加739.34%。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由于报告期内EBITDA同比增加1.39亿元，且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15元，导致该指标同比增加111.05%。

4、盈利情况、利息支出及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变化原因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部分。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37.5亿元，授信额度已使用27.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10.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13.47亿元，均按时偿还。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按期兑付债券利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资产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良好，为公司按时兑付兑息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相关资产的注入工作。随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重组置入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公司偿债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2、公司主体评级下调

2015年6月9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本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原A+调降至BBB，债券信用等级和评级展望维持原AA+和负面。

本次公司主体评级下调主要因为：(1)煤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均下降；(2)龙泉煤矿投产后预期收益值得关注；(3)公司资产质量较差；(4)公司亏损加大，现金流明显恶化；(5)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相对仍很大，未来偿债风险加剧；(6)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其他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是 否

公司债券保证人为阳煤集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阳煤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在 2017 年半年报中对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7]017100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燃 王庆治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01710028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煤气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227,259.98	517,120,818.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714,852.20	47,012,402.30
应收账款	1,008,367,130.34	624,254,984.84
预付款项	32,993,958.48	50,450,289.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742,165.62	267,556,11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854,663.49	665,276,251.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72,188.44	
其他流动资产	22,891,750.18	1,489,712.84
流动资产合计	1,863,763,968.73	2,173,160,576.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000,000.00	54,961,215.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4,391,314.17	3,266,573,902.66
在建工程	858,083,466.45	1,021,120,146.74
工程物资	35,611,751.15	27,795,348.42
固定资产清理		174,712,81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669,822.03	31,758,20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98,180.47	33,668,46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17,652.99	55,978,13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2,372,187.26	4,666,568,241.52
资产总计	6,226,136,155.99	6,839,728,81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9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19,200,000.00
应付账款	781,629,701.19	854,760,167.53
预收款项	42,019,091.44	122,972,71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068,317.96	56,798,102.83
应交税费	107,192,305.21	57,334,092.74
应付利息	12,747,407.41	7,278,111.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5,002,092.41	29,343,961.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2,455,682.89	277,275,583.38
其他流动负债	9,465,538.29	
流动负债合计	3,111,580,136.80	2,424,962,73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3,500,000.00	1,20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2,082,834.74	639,282,786.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955,097.28	61,262,63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8,537,932.02	1,903,545,419.64
负债合计	4,740,118,068.82	4,328,508,154.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6,617,153.00	262,870,1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669,005.52	1,638,199,73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97,299.54	2,088,322.01
盈余公积	192,709,164.82	147,937,915.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0,993,442.73	341,307,49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2,048,054.57	2,392,403,620.35
少数股东权益	113,970,032.60	118,817,04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018,087.17	2,511,220,66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6,136,155.99	6,839,728,817.69

法定代表人：王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存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存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22,947.51	351,172,60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492,480.80
应收账款		303,591,686.30
预付款项		14,789,033.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094,380.16
存货		97,818,443.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16,810.70	4,882,653,612.50
流动资产合计	29,439,758.21	6,011,612,23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72,681,714.95	1,477,834,07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5,408,174.37
在建工程		79,439,078.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78,623.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47,47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51,17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2,681,714.95	2,892,158,603.79
资产总计	3,102,121,473.16	8,903,770,84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473,350,000.00
应付账款		659,592,789.30
预收款项		29,232,600.66
应付职工薪酬		193,664,185.61
应交税费	72,099,077.49	73,791,702.47
应付利息	6,416,666.62	16,158,406.35
应付股利		2,713,411.10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00	815,423,888.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833,333.50	
其他流动负债		267,171,076.47
流动负债合计	1,287,349,077.61	3,700,098,06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7,925,228.50
应付债券		697,433,333.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46,388,888.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192,968.3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04,28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7,544,705.04
负债合计	1,287,349,077.61	7,797,642,765.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6,617,153.00	513,74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5,725,695.63	592,481,29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3,024,953.82
盈余公积	259,850,863.01	259,850,863.01
未分配利润	-1,377,421,316.09	-342,976,03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772,395.55	1,106,128,07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2,121,473.16	8,903,770,841.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0,955,623.79	1,532,943,310.03
其中：营业收入	1,250,955,623.79	1,532,943,310.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9,203,086.85	1,662,215,934.80
其中：营业成本	912,681,946.36	1,085,006,817.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364,388.70	21,940,010.75
销售费用	32,811,143.43	3,286,517.80
管理费用	260,845,936.56	259,267,325.78
财务费用	155,635,889.02	272,672,983.74
资产减值损失	14,863,782.78	20,042,279.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7,77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247,463.06	-117,194,844.98
加：营业外收入	611,321,112.15	384,808,20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100.00	3,292,644.28
减：营业外支出	5,409,349.38	11,265,98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71,185.23	7,252,19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664,299.71	256,347,380.70
减：所得税费用	58,122,343.22	60,164,02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541,956.49	196,183,35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457,198.26	264,235,796.21
少数股东损益	-4,915,241.77	-68,052,443.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541,956.49	196,183,35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457,198.26	264,235,79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5,241.77	-68,052,443.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2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2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249,263.15 元。

法定代表人：王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存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存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8,836,880.06	1,291,238,143.83
减：营业成本	857,835,113.06	1,468,578,464.39
税金及附加	14,462,450.46	47,880,865.44
销售费用	62,488,369.54	98,836,484.32
管理费用	140,972,874.47	193,277,085.21
财务费用	-17,696,949.31	80,774,616.93
资产减值损失	123,473,456.12	105,159,54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698,434.28	-633,268,912.92
加：营业外收入	68,717,477.97	1,631,62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301.27
减：营业外支出	613,969,684.90	43,872,71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72,952.00	1,984,690.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7,950,641.21	-675,510,000.68
减：所得税费用	16,494,640.78	18,491,23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445,281.99	-694,001,237.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4,445,281.99	-694,001,237.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035,732.94	885,801,66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863,905.38	142,784,44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25,056.92	115,399,11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24,695.24	1,143,985,22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296,071.91	751,609,35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108,266.68	248,022,41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405,945.33	242,489,11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4,467.83	73,707,88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404,751.75	1,315,828,76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19,943.49	-171,843,53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80,258.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80,80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44,215.55	18,0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21,209.26	750,321.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65,424.81	76,929,45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91,751.62	164,607,90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91,751.62	164,607,90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3,673.19	-87,678,44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3,4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299.48	310,80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211,299.48	3,773,804,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6,500,000.00	2,9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84,367.63	274,951,75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24,978.57	169,181,54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609,346.20	3,419,133,29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98,046.72	354,670,80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04,430.04	95,148,81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988,090.02	301,839,27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383,659.98	396,988,090.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500,677.63	1,686,367,69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7,19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1,837,655.70	49,362,32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785,528.80	1,735,730,01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487,144.01	474,532,05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241,228.26	496,452,04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35,448.43	136,077,90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601,276.58	1,311,340,80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965,097.28	2,418,402,8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820,431.52	-682,672,79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59,218.00	130,182,530.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59,218.00	130,182,53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69,554.03	81,307,07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2,38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01,935.36	81,307,07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2,717.36	48,875,45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9,000,000.00	1,7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61,012.14	349,478,94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66,354.86	360,361,19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827,367.00	2,459,840,14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827,367.00	-1,290,840,14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49,652.84	-1,924,637,48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72,600.35	1,955,010,08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947.51	30,372,600.3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1,889,600.00				399,180,289.05			2,088,322.01	147,937,915.95		341,307,493.34	118,817,043.01	2,511,220,66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239,019.44			1,239,019,447.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870,153.00			1,638,199,736.05			2,088,322.01	147,937,915.95		341,307,493.34	118,817,043.01	2,511,220,66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747,000.00			-1,769,868,741.57			1,308,977.53	44,771,248.87		189,685,949.39	-4,847,010.41	-1,025,202,576.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4,457,198.26	-4,915,241.77	379,541,956.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3,747,000.00			-1,769,868,741.57								-1,256,121,741.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3,747,000.00			-1,769,868,741.57								-1,256,121,741.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771,248.87		-194,771,248.87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71,248.87		-44,771,248.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08,977.53				68,231.36	1,377,208.89	
1. 本期提取							9,231,941.56				216,126.52	9,448,068.08	
2. 本期使用							7,922,964.03				147,895.16	8,070,859.1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6,617,153.00				-131,669,005.52		3,397,299.54	192,709,164.82		530,993,442.73	113,970,032.60	1,486,018,087.1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1,889,600.00				413,648,484.83			1,214,232.08	117,664,937.89		340,533,991.86	18,351,123.18	2,393,302,36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1,889,600.00				413,648,484.83			1,214,232.08	117,664,937.89		340,533,991.86	18,351,123.18	2,393,302,36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468,195.78			874,089.93	30,272,978.06		773,501.48	100,465,919.83	117,918,29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1,490,769.82	-68,052,443.78	303,438,326.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68,195.78						-107,254,973.61	168,391,546.71	46,668,377.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373,526.66								-111,373,526.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6,905,330.88						-107,254,973.61	168,391,546.71	158,041,903.98
(三) 利润分配								30,272,978.06		-263,462,294.73		-233,189,316.67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72,978.06		-30,272,978.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3,189,316.67		-233,189,316.6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74,089.93				126,816.90	1,000,906.83
1. 本期提取							13,474,060.47				2,153,089.70	15,627,150.17
2. 本期使用							-12,599,970.54				2,026,272.80	-10,573,697.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1,889,600.00				399,180,289.05			2,088,322.01	147,937,915.95		341,307,493.34	118,817,043.01	2,511,220,663.36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83,024,953.82	259,850,863.01	-342,976,034.10	1,106,128,07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83,024,953.82	259,850,863.01	-342,976,034.10	1,106,128,07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870,153.00				1,563,244,402.36			-83,024,953.82		-1,034,445,281.99	708,644,31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870,153.00				1,563,244,402.36					-1,034,445,281.99	791,669,273.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2,870,153.00				1,563,244,402.36					-1,034,445,281.99	791,669,273.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49,631. 10			1,249,631. 10
1. 本期提取								36,441,678 .00			36,441,67 8.00
2. 本期使用								35,192,046 .90			35,192,04 6.90
(六) 其他								-84,274,58 4.92			-84,274,58 4.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6,617, 153.00				2,155,725, 695.63				259,850,86 3.01	-1,377,4 21,316.0 9	1,814,772, 395.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747, 000.00				592,481,29 3.27			129,161,86 6.68	259,850,86 3.01	351,025, 203.48	1,846,266, 226.4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747, 000.00				592,481,29 3.27			129,161,86 6.68	259,850,86 3.01	351,025, 203.48	1,846,266, 22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								-46,136,91		-694,001	-740,138,1

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6		,237.58	50.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4,001,237.58	-694,001,237.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136,912.86			-46,136,912.86
1. 本期提取							55,110,636.00			55,110,636.00
2. 本期使用							101,247,548.86			101,247,548.8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83,024,953.82	259,850,863.01	-342,976,034.10	1,106,128,076.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设立于1998年12月22日，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1998]163号）文批准，同意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北京华煤工贸公司、中煤多种经营工贸总公司、四达矿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1日，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并师股验字第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377,221,794.38元，其中股本245,190,000元，资本公积金为132,031,794.38元。

本公司200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47号）批准，同意本公司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0股。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395,190,000股，股票代码为0968，股票简称为“神州股份”。

2004年7月23日，山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晋名称变核企字[2004]第511号），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3日，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9月6日，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5]1397号）及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5]168号）批准，并经本公司2005年11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05年12月5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流通股送3股的方式支付对价，本公司总股本不变。

经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13,500,000股股份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流通股送3股的方式支付对价，本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8年4月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经本公司2008年4月2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股本数395,1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3,747,000股。

2008年7月31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8]02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16日，本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18,557,000元转增股本。

2016年7月8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870,153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元，购买资产总额为3,072,681,714.95元，由晋煤集团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3,072,681,714.95元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100%股权作价认购，差额以本公司置出资产评估价值856,139,600.00元、现金500,000,000.00元补足。

2016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第3160号），核准本公司向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870,1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885,50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经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62,870,153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776,617,153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币513,747,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76,617,153.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10008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76,617,153股，注册资本513,747,000元，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总部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油三巷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保玉，经营范围为“原煤、焦炭、煤气（限下属有生产经营资格单位经营）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仅限硫酸铵）的生产、运销；液化石油气的运销；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汽车配件及润滑油的销售。”，经营期限

为长期。

本公司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李庄村；法定代表人：王保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1751541342G；经营范围：煤层气开发、综合利用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气体矿产勘查（乙级）、固体矿产勘查（乙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煤矿瓦斯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晋煤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12003634。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煤层气开发、综合利用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反向购买。

2016年7月8日本公司的重组协议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年第 90 次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2016年12月23日晋煤集团持有的蓝焰煤层气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转让至本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根据沁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沁市监变字[2016]第 925 号），本次蓝焰煤层气股东的变更不需要换领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4日拟任财务人员与本公司原财务人员办理了财务交接手续，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有关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控制权转移的规定，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12月24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公告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及附件置出交割清单。承接方太原煤气化已将124,620,029 股办理了过户手续，现金对价500,000,000.00元收到募集配套资金后支付，本公司向晋煤集团发行262,870,153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但尚未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资本手续。

本公司将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合并后的资产、负债以其在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合并后在2016年12月3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如盈余公积、专项储备。

本公司对通过资产重组取得原上市公司（法律上的母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不构成“业务”留存资产）按其购买日公

允价值纳入合并报表，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层面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股本为本公司原股本513,747,000.00元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870,153.00元之和。

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分别为蓝焰煤层气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数据，置出煤炭业务后，本公司本部不再从事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业务，因此原有的专项储备余额在资产置出完成时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资本公积项目为最终平衡数。

本公司将2016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留存资产中应付债券的利息计入合并利润表，过渡期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24日置出资产产生损益及应付债券形成的利息费用不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为蓝焰煤层气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数据及本公司2016年12月24日至12月31日个别报表层面数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应将2016年末取得原上市公司原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通过“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并入，使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勾稽）。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从事煤层气开发、综合利用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凡涉及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气体矿产勘查（乙级）、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4“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

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

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

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外部单位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及备用金等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	0.00%	0.00%
备用金	0.00%	0.00%
暂估补贴收入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真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

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3	2.16-9.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8	3	3.46-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3	6.93
工具仪器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文化生活用具	年限平均法	14	3	6.9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新建煤层气井群转固条件：

(1) 在煤层气井群设计时，设计部门必须确定出特定地质单元的煤层气井数量，当该井群所有的煤层气井完成井场道路、钻井、测井、固井、压裂、供电、管道集输等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具备煤层气集输并销售的条件时，我们即认定该井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 老区块新增煤层气井的转固条件

老区块已有煤层井已完成井场道路、钻井、测井、固井、压裂、供电、管道集输等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已具备煤层气集输销售条件，由于生产实际需要在老区块增加新的煤层气井时，新增煤层气井在完成单井井场道路、钻井、测井、固井、

压裂、供电、支管线铺设、单井设备安装时，具备产气条件时，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一次性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 为了井下安全生产在地面打的不产气的煤层气井的转固条件

由于煤矿安全生产的需要，在地面打的煤层气井（例如防突井、采动井）完全为了井下安全生产打的煤层气井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经有关部门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②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4) 勘探井不进行煤层气井转固，计入当期损益。

为了验证新建煤层气井区块是否具有开发价值打的前期勘探井不进行转固。

(5) 与煤层气井相关的高压供电线路和供气主管线转固条件与煤层气井转固条件相同。

上述暂估确认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

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占地费、维修费、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若收益期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3年）进行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的煤层气商品主要为管输煤层气，压缩煤层气和液化煤层气。

A、管输煤层气

管输煤层气是由煤层气井开采集输后通过管道直接输送给用户。管输煤层气交付点以卖方计量表（双方认可）为准，每月末蓝焰煤层气与用户完成销售煤层气销售量认证后由销售部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管输煤层气销售收入。

B、压缩煤层气

本公司销售压缩煤层气主要通过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和全资子公司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物流）运输两种方式。

对于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的销售方式，压缩煤层气交付数量以蓝焰煤层气压缩站加气柱的计量表为准，每月末与客户进行煤层气销售量确认，之后由销售部门按照确认的销售数量和以及销售合同确定的单价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压缩煤层气销售收入。

对于通过诚安物流运输并对外销售的方式确认收入：压缩煤层气交付数量以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的卸气量为准，每月末蓝焰煤层气与客户进行煤层气销售量确认，之后由销售部门按照确认的销售数量和以及销售合同确定的单价（包含运费）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压缩煤层气销售收入。

C、液化气（LNG）

本公司子公司诚安物流与液化气用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每月末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以传真、邮件等形式协商后，依据经双方盖章的价格确认函所确定的液化气（LNG）销售价格、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游液厂开具的磅单、液化气销售对账单确定的实际结算重量确认液化气（LNG）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A、技术服务

蓝焰煤层气依据晋煤集团年度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核准计划与晋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计划内容，复核各阶段工程量签认单、已完工程月报表、工程决（结）算书、合同预算成本资料及合同约定的价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劳务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后，经客户验收，财务部依据决算金额扣减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B、运输业务

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与有液化气（LNG）、压缩气运输需求的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每月末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以传真、邮件等形式协商后，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依据双方盖章的运输价格确认函所确定的液化气（LNG）运输价格与运距、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游液厂开具的磅单、液化气运输业务对账单确定的实际结算重量确认LNG运输收入；依据双方盖章的运输价格确认函所确定的压缩气运输价格与运距、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游加气厂开具的加气单、压缩气运输业务对账单确定的实际结算立方米确认压缩气运输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蓝焰煤层气与客户签订固定造价合同后，财务部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签认单、已完工程月报表、工程决（结）算书、合同预算成本资料及合同约定的价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后，经客户验收，财务部依据决算金额扣减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因地质勘探、煤矿瓦斯治理等特殊事项的要求，蓝焰煤层气尚未与客户签订合同，但双方签订了备忘录，确定了煤层气的类型及数量、初步意向性合同价款后，财务部依据已完工工程量的成本等额确认收入；未能与客户签订合同及备忘录的项目，当期所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文件的规定，将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8、“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

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

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 其他

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是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晋煤集财字[2012]1224号)执行的,其中:煤层气销售以销售量为基数,按照每千立方米5元的标准逐月计提;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为基数,按照1.5%的标准逐月提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以当年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按照2.5%的标准提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1%、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1%、13%、17%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25%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5%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07]16号文件的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销售煤层气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 根据财税[2007]16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免征资源税；根据财税[2016]53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2016年7月1日起开始缴纳资源税。

(3) 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科高发[2015]136号文件批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其他

本公司从事建筑业务（气井建设工程）业务的收入，原先按3%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蓝焰煤层气和子公司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建筑业务（气井建设工程）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1,684.20	313,354.25
银行存款	282,041,975.78	396,674,735.77
其他货币资金	33,843,600.00	120,132,728.18
合计	316,227,259.98	517,120,818.2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30,000,000.00元为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3,843,600.00元为土地复垦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此类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3,714,852.20	47,012,402.30
合计	263,714,852.20	47,012,402.3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028,929.69	
合计	123,028,929.6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37,964.84	4.12%	44,937,964.84	100.00%		45,416,799.40	6.61%	45,416,799.4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2,114,234.33	95.64%	33,747,103.99	3.24%	1,008,367,130.34	639,006,055.58	93.00%	14,751,070.74	2.31%	624,254,984.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2,240.69	0.24%	2,622,240.69	100.00%		2,666,544.89	0.39%	2,666,544.89	100.00%	
合计	1,089,674,439.86	100.00%	81,307,309.52	7.46%	1,008,367,130.34	687,089,399.87	100.00%	62,834,415.03	9.15%	624,254,984.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沁水县嘉峰镇五里庙村村民委员会	2,270,000.10	2,270,000.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沁水县嘉峰镇刘庄村村民委员会	2,051,316.10	2,051,316.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沁水县嘉峰镇李庄村村民委员会	12,476,101.04	12,476,101.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村民委员会	28,140,547.60	28,140,54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937,964.84	44,937,964.8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3,735,640.62	13,186,782.04	5.00%
1 年以内小计	263,735,640.62	13,186,782.04	5.00%
1 至 2 年	12,909,952.17	1,290,995.22	10.00%
2 至 3 年	48,787,466.23	9,757,493.25	20.00%
3 至 4 年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
4 至 5 年	9,023,666.96	4,511,833.48	50.00%

合计	344,456,725.98	33,747,103.99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沁水县嘉峰镇卧虎庄村村民委员会庄村	1,581,235.30	1,581,235.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921,374.99	921,374.99	100.00	诉讼纠纷
山西天弗燃气有限公司	119,630.40	119,630.40	100.00	诉讼纠纷
合 计	2,622,240.69	2,622,240.69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472,894.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58,619,351.92	1年以内	23.73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06,618,630.92	1年以内	9.78	
山西沁水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89,051,411.94	1年以内45,038,870.10 2-3年44,012,541.84	8.17	11,054,451.88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煤层气销售、技术服务费	80,331,914.00	1年以内	7.37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电费、房屋租赁费	60,507,443.59	1年以内	5.55	
合 计	—	595,128,752.37	—	54.62	11,054,451.8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116,731.63	97.34%	48,863,384.20	96.85%
1 至 2 年	851,180.85	2.58%	1,344,436.80	2.66%
2 至 3 年	26,046.00	0.08%	28,175.30	0.06%
3 年以上			214,293.11	0.43%
合计	32,993,958.48	-	50,450,289.4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平市韩圃种苗种植服务有限公司	682,500.00	1-2年	未到期结算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嘉沁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2年	未到期结算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2年	未到期结算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昆商能源有限公司	39,841.20	1-2年	未到期结算
合 计		822,341.2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6,929,657.59	21.0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交行泽州路支行）	3,236,481.34	9.81
山西省沁城煤矿	2,297,522.30	6.9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工行泽州支行）	1,928,974.11	5.8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1,531,377.71	4.64
合 计	15,924,013.05	48.26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此类情况。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此类情况。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561,670.69	100.00%	1,819,505.07	1.57%	113,742,165.62	272,984,733.53	100.00%	5,428,616.78	1.99%	267,556,116.75

合计	115,561,670.69	100.00%	1,819,505.07	1.57%	113,742,165.62	272,984,733.53	100.00%	5,428,616.78	1.99%	267,556,116.75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42,960.68	37,148.02	5.00%
1 年以内小计	742,960.68	37,148.02	5.00%
1 至 2 年	187,788.45	18,778.85	10.00%
2 至 3 年	144,855.97	28,971.20	20.00%
3 至 4 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00.00	500,000.00	50.00%
5 年以上	1,214,607.00	1,214,607.00	100.00%
合计	3,330,212.10	1,819,505.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	10,000.00	—	—
备用金	2,623,036.37	—	—
暂估补贴收入	109,598,422.22	—	—
合计	112,231,458.59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09,111.7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往来款	2,239,212.10	260,294,433.09
抵押金	1,101,000.00	4,987,207.00
备用金	2,623,036.37	2,093,025.27
政府补助	109,598,422.22	5,610,068.17
合计	115,561,670.69	272,984,733.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晋城市财政局	增值税退税	92,807,190.57	1 年以内	80.31%	
昔阳县财政局	煤层气补贴	16,730,712.37	1 年以内	14.48%	
古交市财政局	规划款	1,000,000.00	45 年	0.87%	5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款	605,476.65	1 年以内 460,620.68 2-3 年 144,855.97	0.52%	52,002.21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82,340.00	1 年以内	0.24%	14,117.00
合计	-	111,425,719.59	-	96.42%	566,119.2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太原市财政局	煤层气补贴	60,519.28	1 年以内	2017 年年末
昔阳县财政局	煤层气补贴	16,730,712.37	1 年以内	2017 年年末
晋城市财政局	增值税退税	92,807,190.57	1 年以内	2017 年 6 月末
	-		-	-
合计	-	109,598,422.22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51,215.16		19,551,215.16	18,895,922.58		18,895,922.58
周转材料	29,637.20		29,637.20	18,524.95		18,524.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1,273,811.13		81,273,811.13	646,361,804.30		646,361,804.30
合计	100,854,663.49		100,854,663.49	665,276,251.83		665,276,251.8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36,713,961.9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2,725,349.9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88,165,500.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1,273,811.13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2,188.44	
合计	4,972,188.44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28 长期待摊费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038,369.06	1,487,809.82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57,013.84	
预缴所得税	16,022,688.76	1,903.02
预缴房产税	12,000.00	

其他	1,361,678.52	
合计	22,891,750.18	1,489,712.84

其他说明：

其他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往来未抵消的待转销项税部分，销售方需确认待转销项税额，购货方在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时不暂估进项税，故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形成未抵消的待转销项税额。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贷款保证金	61,000,000.00		61,000,000.00	54,961,215.00		54,961,215.00	
合计	61,000,000.00		61,000,000.00	54,961,215.00		54,961,215.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	文化生活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391,756.24	3,498,872,204.45	269,500,235.59	122,108,777.15	12,499,040.94	4,044,372,014.37
2.本期增加金额	78,581,018.83	208,441,653.01	2,303,522.67	8,929,253.14	640,257.54	298,895,705.19
(1) 购置	1,086,567.61	183,936,381.14	2,303,522.67	7,747,854.42	82,000.00	195,156,325.84
(2) 在建工程转入	77,494,451.22	24,505,271.87		1,181,398.72	558,257.54	103,739,379.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000.00	4,594,317.93	24,281,140.56	25,800.00		28,926,258.49

(1) 处置或 报废		842,094.01	24,281,140.56	25,800.00		25,149,034.57
(2) 其他	25,000.00	3,752,223.92				3,777,223.92
4.期末余额	219,947,775.07	3,702,719,539.53	247,522,617.70	131,012,230.29	13,139,298.48	4,314,341,461.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131,127.26	551,164,360.29	153,614,253.63	44,221,723.97	5,666,646.56	777,798,111.71
2.本期增加金 额	7,351,067.77	233,106,352.39	25,315,893.20	15,765,831.01	619,263.21	282,158,407.58
(1) 计提	7,351,067.77	233,106,352.39	25,315,893.20	15,765,831.01	619,263.21	282,158,407.58
3.本期减少金 额		537,488.10	21,253,187.18	23,558.66		21,814,233.94
(1) 处置或 报废		537,488.10	21,253,187.18	23,558.66		21,814,233.94
4.期末余额	30,482,195.03	783,733,224.58	157,676,959.65	59,963,996.32	6,285,909.77	1,038,142,285.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807,861.55				1,807,861.55
(1) 计提		1,807,861.55				1,807,861.55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1,807,861.55				1,807,861.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89,465,580.04	2,917,178,453.40	89,845,658.05	71,048,233.97	6,853,388.71	3,274,391,314.17
2.期初账面价 值	118,260,628.98	2,947,707,844.16	115,885,981.96	77,887,053.18	6,832,394.38	3,266,573,902.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气东输管线（注）	257,200,136.45	52,173,053.32		205,027,083.1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于2015年12月签订合同交银租赁转字20140014号文件，该合同详细规定了西气东输管线的的租赁期限、租金及相关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吕梁煤层气井项目	252,154,914.55		252,154,914.55	230,761,059.43		230,761,059.43
西山区块煤层气井项目	250,238,802.29		250,238,802.29	234,493,935.06		234,493,935.06
左权煤层气井项目	136,865,039.24		136,865,039.24	135,723,220.71		135,723,220.71
漾泉煤层气井项目	94,233,323.82		94,233,323.82	87,733,576.50		87,733,576.50
寺河自筹5口U型井项目	41,264,835.54		41,264,835.54	35,821,967.89		35,821,967.89
晋圣采空井项目	16,607,747.90		16,607,747.90	13,224,374.43		13,224,374.43

岳城采空井项目	10,109,917.30		10,109,917.30	4,098,239.57		4,098,239.57
西山公司西山煤层气项目				143,902,511.27		143,902,511.27
其他煤层气项目	10,126,695.55		10,126,695.55	10,483,344.44		10,483,344.44
压缩站项目	741,811.94		741,811.94	37,665,420.92		37,665,420.92
增压站项目	20,456,031.85		20,456,031.85	29,246,462.03		29,246,462.03
李庄首站配气站				21,099,319.69		21,099,319.69
南村研发中心消防系统改造	6,796,212.18		6,796,212.18	1,036,800.00		1,036,800.00
南村实验井	2,499,071.76		2,499,071.76	2,499,071.76		2,499,071.76
漾泉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313,560.00		313,560.00
漾泉一体化油污处理工程				28,980.00		28,980.00
漾泉羽毛球室钢结构工程				600,300.00		600,300.00
晋煤煤层气物流园建设	18,058,430.68	6,125,942.68	11,932,488.00	18,058,430.68	6,125,942.68	11,932,488.00
采煤采气一体化示范项目	2,170,318.56		2,170,318.56	20,455,515.04		20,455,515.04
吕梁主管道工程						
吕梁设备安装工程	1,153,945.16		1,153,945.16			
中心站设计费	732,310.81		732,310.81			
合计	864,209,409.13	6,125,942.68	858,083,466.45	1,027,246,089.42	6,125,942.68	1,021,120,146.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吕梁煤层气井项目	257,500,000.00	230,761,059.43	21,393,855.12			252,154,914.55	97.92%	97.92%				其他
左权煤层气井	468,675,451.43	134,240,328.50	2,624,710.74			136,865,039.24	29.20%	29.20%				其他

项目												
漾泉煤层气井项目	416,610,365.63	98,857,838.53	7,260,428.42	6,995,327.41	4,889,615.72	94,233,323.82	22.62%	22.62%				其他
寺河自筹 5 口 U 型井项目	59,000,000.00	35,821,967.89	5,442,867.65			41,264,835.54	69.94%	69.94%				其他
增压站项目	24,344,400.00	19,065,040.00	3,951,986.85	2,560,995.00		20,456,031.85	84.03%	84.03%				其他
晋煤煤层气物流园建设	53,060,000.00	18,058,430.68				18,058,430.68	34.03%	34.03%				其他
晋圣采空井项目	21,730,000.00	13,224,374.43	3,383,373.47			16,607,747.90	76.43%	76.43%				其他
岳城采空井项目	10,836,350.00	4,098,239.57	6,734,417.63			10,832,657.20	99.97%	99.97%				其他
李庄首站配气站	36,500,000.00	21,099,319.69		21,099,319.69			57.81%	57.81%				其他
压缩站项目	44,000,000.00	37,665,420.92	660,065.19	38,325,486.11			87.10%	87.10%				其他
采煤采气一体化示范项目	5,000,000.00	20,455,515.04	11,780,862.14	30,066,058.62		2,170,318.56	43.41%	43.41%				其他
西山区块煤层气井项目	254,650,000.00	234,493,935.06	15,744,867.23			250,238,802.29	98.27%	98.27%				其他
合计	1,651,906,567.06	867,841,469.74	78,977,434.44	99,047,186.83	4,889,615.72	842,882,101.6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4,626,690.95	16,810,288.22
专用设备	10,985,060.20	10,985,060.20
合计	35,611,751.15	27,795,348.42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亚行 100 口井及附属设施清理		174,712,816.46
合计		174,712,816.46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115,306.30			1,222,791.46	3,318,651.00	34,656,748.76
2.本期增加金额	35,817,896.42					35,817,896.42
(1) 购置	35,817,896.42					35,817,896.4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5,933,202.72			1,222,791.46	3,318,651.00	70,474,645.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63,744.41			633,703.07	1,095.48	2,898,542.96
2.本期增加金额	1,473,491.51			211,423.44	221,365.24	1,906,280.19
(1) 计提	1,473,491.51			211,423.44	221,365.24	1,906,280.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37,235.92			845,126.51	222,460.72	4,804,823.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195,966.80			377,664.95	3,096,190.28	65,669,822.03
2.期初账面价值	27,851,561.89			589,088.39	3,317,555.52	31,758,205.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地租赁费	432,535.57		52,428.60		380,106.97
房屋租赁费	395,682.95	767,284.51	684,320.39	166,170.76	312,476.31
生产基地装修费	1,704,649.78	800,628.66	636,900.09		1,868,378.35
煤层气井占地费	2,055,416.08	483,458.44	907,653.14	447,099.56	1,184,121.82
增压站占地费	49,692.72		19,892.16		29,800.56
集输站占地费	80,340.41		18,720.24	2,380.85	59,239.32
办公楼暖气改造工程	579,842.86		246,702.96	68,712.45	264,427.45
南村研发中心装修费	17,231,539.19	839,336.09	15,366,910.71	1,887,943.37	816,021.20
道路及墙体维护	195,725.17		167,201.84	28,523.33	0.00
压缩站改造工程	1,182,580.11		944,537.80	238,042.31	0.00
增压站改扩建工程	629,087.64		538,282.64	90,805.00	0.00
工程研发中心单身公寓采暖系统改造工程	561,713.64		269,622.60		292,091.04
赵庄工区零星工程	920,350.45		460,175.16	460,175.29	0.00
工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零星维修改造	781,393.68		390,696.84	390,696.84	0.00
工程研发中心公寓楼维修	158,822.40		79,411.20	79,411.20	0.00
李庄停车厂工程	620,893.20	418,115.50	259,971.60		779,037.10
增压机修理费	883,190.00		341,880.00		541,310.00
房屋修缮摊销	209,740.00	16,455.00	71,904.00		154,291.00
作业队库房摊销	93,187.00		21,504.00		71,683.00
办公楼供电线路维修改造	195,157.89		130,105.32		65,052.57
昌源压缩站及中心站改造	2,048,557.45		1,024,278.72	1,024,278.73	0.00
材料库房改造土建	43,600.57		15,854.76		27,745.81
土地使用费	600,000.00	150,000.00	240,000.00		510,000.00
信息服务费	1,278.61	78,000.00	40,278.61	39,000.00	0.00
停车场场地平整	56,988.86		29,733.36	27,255.50	0.00
低温储罐尾气回收、	45,358.57		23,665.32	21,693.25	0.00

切断阀维修工程					
车辆年检费	1,564,989.84	3,854,673.35	1,399,768.09		4,019,895.10
垃圾处理费	346,153.85	828,846.15	96,314.10		1,078,685.90
集输站管网电伴热保温工程		3,324,012.00	580,195.03		2,743,816.97
管理工具		2,241.34	2,241.34		0.00
合计	33,668,468.49	11,563,051.04	25,061,150.62	4,972,188.44	15,198,180.47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4,972,188.44元的原因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290,524.34	10,861,977.85	67,045,801.46	10,610,199.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4,155,080.83	38,466,496.22	168,552,586.12	41,859,055.93
安全费用形成固定资产			91,817.68	22,954.42
企业重组评估增值资产	20,594,526.12	3,089,178.92	23,239,520.25	3,485,928.04
合计	246,040,131.29	52,417,652.99	258,929,725.51	55,978,137.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17,652.99		55,978,137.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770,094.48	7,343,173.03
可抵扣亏损	199,814,541.58	401,709,500.22
合计	219,584,636.06	409,052,673.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36,085,224.71	36,085,224.71	
2018	36,162,725.18	97,222,135.71	
2019	23,400,188.58	135,224,096.64	
2020	25,987,032.53	133,178,043.16	
2021	78,179,370.58		
合计	199,814,541.58	401,709,500.22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6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9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119,2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19,2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8,258,645.50	555,109,749.70
1-2 年 (含 2 年)	291,826,500.47	260,688,993.30
2-3 年 (含 3 年)	23,822,767.72	20,478,628.21
3 年以上	77,721,787.50	18,482,796.32
合计	781,629,701.19	854,760,167.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建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3,941,728.22	未结算
河南豫中地质勘察工程公司	32,947,038.77	未结算

北京奥瑞安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008,900.00	未结算
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24,947,329.20	未结算
山西省煤炭地质 114 勘查院	9,770,728.50	未结算
洛阳正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8,603,929.58	未结算
陕西建元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19,777.27	未结算
合计	332,739,431.54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235,988.42	71,664,207.06
1 年以上	783,103.02	51,308,508.07
合计	42,019,091.44	122,972,715.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沁水县凤岗公共运业有限公司	422,880.62	未结算
沁水县郑村镇教育委员会	122,999.30	未结算
冀城县晋能燃气有限公司	90,263.00	未结算
沁水县科胜原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0	未结算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	50,000.00	未结算
合计	766,142.9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622,070.83	201,903,396.46	200,812,984.93	57,712,482.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032.00	28,912,015.60	25,732,212.00	3,355,835.60
合计	56,798,102.83	230,815,412.06	226,545,196.93	61,068,317.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85,430.98	127,554,606.11	130,386,442.89	35,853,594.20
2、职工福利费		19,113,012.64	19,113,012.64	
3、社会保险费	68,776.00	11,313,171.10	10,018,954.70	1,362,99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313.00	9,751,462.30	8,559,894.90	1,248,880.40
工伤保险费	8,188.00	1,343,233.80	1,237,309.80	114,112.00
生育保险费	3,275.00	218,475.00	221,750.00	
4、住房公积金	1,244,074.00	14,686,214.48	14,669,880.48	1,260,4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55,172.07	5,670,338.15	3,032,622.78	18,692,887.44
其他短期薪酬	568,617.78	23,566,053.98	23,592,071.44	542,600.32
合计	56,622,070.83	201,903,396.46	200,812,984.93	57,712,482.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3,751.00	27,269,928.10	24,164,074.50	3,269,604.60
2、失业保险费	12,281.00	1,642,087.50	1,568,137.50	86,231.00
合计	176,032.00	28,912,015.60	25,732,212.00	3,355,835.60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883,021.75	11,646,578.00
企业所得税	15,565,384.37	39,669,421.66
个人所得税	700,740.88	1,096,04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6,124.01	710,950.61
教育费附加	28,279,479.61	687,682.46
资源税	1,099,908.40	
土地使用税	59,389.06	
印花税	1,057,444.19	165,494.20
河道管理费	12,970,324.44	435,315.3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232.51	1,340,252.51
价格调控基金	23,272,255.99	
矿产资源补偿费		294,301.44
营业税		1,288,054.53
合计	107,192,305.21	57,334,092.74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03,524.48	2,333,466.68
企业债券利息	6,416,666.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5,333.33	1,218,569.44
融资租赁贷款利息	3,701,882.98	3,726,075.11
合计	12,747,407.41	7,278,111.2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03,744,805.71	19,856,273.64
保证金	7,330,010.70	7,925,628.78
代扣社保	1,144,372.70	960.00
其他	2,782,903.30	1,561,099.43
合计	515,002,092.41	29,343,961.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销售保证金
山西晋通送变电站有限公司西寨风电项目部	150,000.00	未结算
沁水县名扬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结算
山西省煤勘 114 队地质勘探服务中心	40,755.00	未结算
山西省电力公司送变电工程公司	40,000.00	未结算
东营大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45.00	未结算
合计	3,352,100.0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其中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挂账其他应付款-晋煤集团。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8,000,000.00	8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8,833,333.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5,622,349.39	192,275,583.38
合计	1,252,455,682.89	277,275,583.3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465,538.29	
合计	9,465,538.2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44,500,000.00	1,240,000,000.00
信用借款	47,000,000.00	4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8,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1,133,500,000.00	1,203,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7 年期公司债券 (5.5%)	698,833,333.5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698,833,333.5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集融资租赁		5,551,095.26
兴业融资租赁	357,887,188.47	450,420,220.32
华夏融资租赁	185,500,000.00	242,500,000.00
交行融资租赁	94,317,995.66	133,087,053.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5,622,349.39	192,275,583.38
合 计	442,082,834.74	639,282,786.17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262,633.47	320,882,705.70	329,190,241.89	52,955,097.28	
合计	61,262,633.47	320,882,705.70	329,190,241.89	52,955,097.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4,430,171.80	309,382,705.70	323,812,877.50			与收益相关
山西省煤层气成藏模式与储层评价	4,531,809.86		1,942,358.49		2,589,451.37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钻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12,540,000.00				12,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资金拨款	21,260,651.81		3,415,726.64		17,844,925.17	与资产相关
煤层气排采技术及智能化装备开发与示范	8,500,000.00		19,279.26		8,480,720.74	与资产相关
低渗煤层煤层气分段压裂水平井增产技术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压裂与增产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与示范		8,800,000.00			8,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弃矿井采空区地面煤层气抽采技术研究及示范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262,633.47	320,882,705.70	329,190,241.89		52,955,097.28	-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增值税退税	14,430,171.80	309,382,705.70	323,812,877.50		财税[2007]16号
山西省煤层气成藏模式与储层评价	4,531,809.86		1,942,358.49	2,589,451.37	晋财教[2015]188号
煤层气钻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12,540,000.00			12,540,000.00	晋财教[2015]188号
中央财政资金拨款	21,260,651.81		3,415,726.64	17,844,925.17	晋财建[2008]470号
煤层气排采技术及智能化装备开发与示范	8,500,000.00		19,279.26	8,480,720.74	晋财教[2015]188号
低渗煤层煤层气分段压裂水平井增产技术		1,500,000.00		1,500,000.00	晋财教[2016]266号

研究					
煤层气压裂与增产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与示范		8,800,000.00		8,800,000.00	晋财教[2014]250号
废弃矿井采空区地面煤层气抽采技术研究及示范		1,200,000.00		1,200,000.00	晋财教[2015]188号
合计	61,262,633.47	320,882,705.70	329,190,241.89	52,955,097.28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2,870,153.00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776,617,153.00

其他说明：

2016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0次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核准本公司向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870,153股及非公开发行190,885,50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2016年12月23日晋煤集团将置入资产转让至本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16年12月24日，本公司拟任财务人员与本公司原财务人员办理了财务交接手续。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对外公告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及附件置出交割清单。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虽然就该交易的法律形式而言，本公司通过该交易取得了置入资产，但就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而言，是晋煤集团取得了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本公司所保留的重组前原有资产、负债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指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本次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

根据证监许可[2016]3160号文件以及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262,870,153.00元，变更后的股本人民币776,617,153.00元。该增资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10008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262,870,1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776,617,1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16,907,908股，占总股本的66.5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59,709,245股，占总股本的33.44%。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煤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7,490,182股，占重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776,617,153股）的49.89%，蓝焰煤层气的控股股东晋煤集团为重组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

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依据财会函[2008]60号文所指的“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即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会计上购买方财务报表的延续,其中与所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其在所购买资产财务报表层面所示的账面价值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以晋煤集团取得对本公司控制权之日(即本次重组完成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晋煤集团为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之日本公司所保留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同时,根据本公司与晋煤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1日)与交割日(2016年12月24日)之间,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太原煤气化,其期间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如果置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本公司,即2016年度经营积累由本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结构列报与披露说明如下:本公司将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392,403,620.35元作为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年初数据的基础,股本按照本次新发行股份262,870,153.00元列示为年初数,本公司原发行在外的股本513,747,000.00元作为新增股份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513,747,000.00元;将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中盈余公积147,937,915.95元列示为年初数,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本期提取的盈余公积44,771,248.87元作为盈余公积本期增加额;将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中专项储备2,088,322.01元列示为年初数,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本期提取的专项储备9,231,941.56元作为专项储备本期增加额,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本期使用的专项储备7,922,964.03元作为专项储备本期减少额,将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中未分配利润341,307,493.34元列示为年初数,将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2016年度经营积累386,244,776.09元和本公司留存资产交割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损益-1,787,577.83元之和在“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本年提取盈余公积44,771,248.87元,支付普通股股利150,000,000.0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30,993,442.73元;将法律上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392,403,620.35元与本次新发行股本金额及盈余公积、专项储备、未分配利润期初数合计的差额1,638,199,736.05元全部在资本公积年初数列示,将通过资产重组取得保留的资产、负债(不构成“业务”)按其购买日公允价值-1,256,121,741.57元纳入合并报表,相应调减资本公积减少额1,256,121,741.57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47,527,363.74			1,547,527,363.74

其他资本公积	90,672,372.31		1,769,868,741.57	-1,679,196,369.26
合计	1,638,199,736.05		1,769,868,741.57	-131,669,005.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资本公积的变化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股本。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88,322.01	9,231,941.56	7,922,964.03	3,397,299.54
合计	2,088,322.01	9,231,941.56	7,922,964.03	3,397,299.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专项储备的变化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股本。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7,937,915.95	44,771,248.87		192,709,164.82
合计	147,937,915.95	44,771,248.87		192,709,164.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盈余公积的变化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307,493.34	340,533,991.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307,493.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457,198.26	371,490,769.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71,248.87	30,272,978.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0	233,189,316.67
其他		107,254,973.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0,993,442.73	341,307,493.34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6,036,977.90	909,291,457.92	1,524,416,019.68	1,070,933,320.99
其他业务	4,918,645.89	3,390,488.44	8,527,290.35	14,073,496.08
合计	1,250,955,623.79	912,681,946.36	1,532,943,310.03	1,085,006,817.07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25,679.60	7,119,433.01
教育费附加	3,603,299.85	4,281,130.73
房产税	517,406.05	
土地使用税	134,828.76	
车船使用税	122,912.88	
印花税	1,425,663.41	
营业税	22,171,667.80	7,544,805.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02,199.87	2,661,259.60
价格调控基金	6,060,730.48	333,381.45
合计	42,364,388.70	21,940,010.75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核算标准详见附注十六、8、其他。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77,340.15	2,829,188.80
广告费		111,498.00
宣传费	1,320,775.91	327,484.00
运输费（注 1）	27,813,027.37	
其他（注 2）		18,347.00
合计	32,811,143.43	3,286,517.80

其他说明：

注1：2015年12月31日之前蓝焰煤层气销售压缩气均为上门提货，2015年12月31日收购诚安物流公司后增加运输业务而产生运输费。

注2：其他包括办公费、会议费等。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659,800.02	5,796,925.44
职工薪酬	85,630,125.45	96,518,568.94
电费	1,651,730.47	1,906,600.61
折旧费	32,257,857.04	29,843,396.49
保险费	3,111,923.00	3,011,021.27
修理费	28,494,075.00	29,318,662.02
办公费	5,683,623.39	2,661,987.55
水费	258,416.23	520,538.06
冬季取暖费	601,452.03	239,347.50
租赁费	6,019,165.07	7,897,477.99
无形资产摊销	1,904,415.03	1,080,51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2,344.29	2,295,908.33
差旅费	2,004,907.61	2,028,085.60
会议费	100,729.53	55,572.38
业务招待费	954,247.95	299,171.84
运输费	1,957,105.24	4,176,020.37
税金	3,925,687.86	3,641,713.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9,928,756.61	3,800,388.52
警卫消防费	1,917,068.60	2,634,745.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35,936.92	3,436,408.50
绿化费	716,435.54	806,299.72
勘探费用	4,789,800.22	2,273,002.85
技术开发费	52,057,487.42	48,127,354.90
其他	9,682,846.04	6,897,617.00
合计	260,845,936.56	259,267,325.78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0,401,780.67	265,439,460.40
减：利息收入	1,883,274.73	3,819,116.77
银行手续费	7,117,383.08	11,052,640.11
合计	155,635,889.02	272,672,983.74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863,782.78	13,916,336.9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6,125,942.68
合计	14,863,782.78	20,042,279.66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0,717.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80,803.5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56,258.99
合计		12,077,779.79

其他说明：

⑩、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9,100.00	3,292,644.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100.00	2,881,958.40	169,100.00
政府补助	611,027,387.39	381,410,288.86	11,816,024.39
其他	124,624.76	105,275.86	124,624.76
合计	611,321,112.15	384,808,209.00	12,109,74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大专项设 备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是	3,435,005.90	432,828.38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退税 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是	323,812,877.5 0	133,607,428.7 1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利用 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是	是	275,398,485.5 0	229,881,121.6 3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奖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西省级转型综改标杆项目奖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3,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弃矿井采空区地面煤层气抽采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税盘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60.00	720.00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成藏模式与储层评价科研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42,358.49	4,818,190.14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钻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二五重大专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晋城财政局节能减排奖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34,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沁水县财政局专利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11,027,387.39	381,410,288.86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71,185.23	7,252,195.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71,185.23	7,252,195.60	2,471,185.23
对外捐赠		110,000.00	
罚款支出	589,611.72	1,367,161.27	589,611.72
其他支出	2,348,552.43	2,536,626.45	2,348,552.43
合计	5,409,349.38	11,265,983.32	5,409,349.38

其他说明：其他支出中 2,090,000.00 元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支付给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的赔偿款。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561,858.26	54,788,938.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60,484.96	5,375,089.97
合计	58,122,343.22	60,164,028.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7,664,299.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649,644.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17,937.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4,998.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617,224.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1,284.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651,573.01
所得税费用	58,122,343.22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省质监局奖金		600,000.00
山西省煤层气成藏模式与储层评价补助款		3,300,000.00
煤层气钻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补助款		4,800,000.00
废弃矿井采空区地面煤层气抽采技术研究及示范	1,200,000.00	2,400,000.00
山西省财政厅标杆项目奖励	200,000.00	3,920,000.00
低渗煤层煤层气分段压裂水平井增产技术研究	1,500,000.00	
煤层气压裂与增产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与示范	8,800,000.00	
十二五重大专项	6,000,000.00	
山西省煤基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基金		3,000,000.00
利息收入	1,883,274.73	3,819,116.77
财政补贴	79,933,300.00	93,560,000.00
赔偿收入	1,753,557.55	
往来款	5,452,591.28	
押金	1,685,078.46	
拆迁赔偿款	1,173,300.00	
罚款收入	4,300.00	

救援专款	185,100.00	
停职留薪保险	54,554.90	
合计	109,825,056.92	115,399,116.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占地费	121,777.00	10,156,116.49
道路维护费		36,114,678.00
租赁费	2,391,645.13	7,853,139.51
差旅费	1,871,223.13	2,001,592.60
办公费	5,174,707.41	2,602,277.01
招待费	715,866.93	287,763.34
会议费	95,921.29	55,572.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8,843.91	3,584,107.54
金融业务手续费	156,302.00	11,052,640.11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350,121.91	
运输费	1,967,595.69	
代缴税款	7,293.52	
备用金	2,865,092.29	
修理费	6,490,940.04	
服务费	249,754.91	
水电费	3,662,990.42	
车辆保险费	2,413,077.89	
劳保抵押金	221,851.00	
罚款、滞纳金	842,329.32	
履约保证金	282,340.00	
安全抵押金	2,891,262.50	
排污费	26,802.51	
咨询费	348,300.97	
中介机构服务费	5,673,204.58	
警卫消防费	659,940.02	
取暖费	272,856.89	

绿化费	267,289.80	
投标保证金	640,000.00	
稿费	20,155.00	
勘探费	3,172,204.55	
劳务费	740,547.34	
廉政保证金	430,000.00	
诉讼	1,845.00	
宣传费	1,290,492.92	
研发费	9,953,039.30	
道口养护金	18,040.00	
账户管理费	36,538.00	
汇款重汇	330,566.66	
其他	1,708.00	
合计	61,594,467.83	73,707,886.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贷款保证金	1,888,351.97	
融资租赁贷款		300,000,000.00
采气采煤一体化国拨资金		10,804,100.00
取得上市公司原有的现金	2,322,947.51	
合计	4,211,299.48	310,804,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本金	198,924,978.57	133,181,540.34
融资租赁押金	10,000,000.00	21,000,00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15,000,00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218,924,978.57	169,181,540.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9,541,956.49	196,183,352.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63,782.78	20,042,279.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158,407.58	205,111,007.89
无形资产摊销	1,906,280.19	1,279,25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61,150.62	26,316,56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2,085.23	3,959,551.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362,861.63	265,439,46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77,77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0,484.96	5,375,089.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170,047.20	116,495,69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9,130,964.50	-880,196,74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476,148.69	-119,771,2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19,943.49	-171,843,539.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	-

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2,383,659.98	396,988,090.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988,090.02	301,839,27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04,430.04	95,148,813.2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521,209.26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21,209.26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2,383,659.98	396,988,090.02
其中：库存现金	341,684.20	313,35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041,975.78	396,674,735.7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383,659.98	396,988,090.02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843,600.00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存款用于开具票据和土地复垦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5,027,083.13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长期应收款	61,000,000.00	融资贷款保证金
合计	299,870,683.13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	股权取得时	股权取得成	股权取得比	股权取得方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购买日至期	购买日至期

称	点	本	例	式		定依据	未被购买方的收入	未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90 次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核准本公司向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870,153股及非公开发行190,885,50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2016年12月23日晋煤集团将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转让至本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16年12月24日，本公司拟任财务人员与本公司原财务人员办理了财务交接手续。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对外公告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及附件置出交割清单。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虽然就该交易的法律形式而言，本公司通过该交易取得了置入资产，但就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而言，是晋煤集团取得了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本公司所保留的重组前原有资产、负债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指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本次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

根据证监许可[2016]3160号文件以及本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262,870,153.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人民币776,617,153.00元。该增资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10008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30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262,870,153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776,617,1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16,907,908 股，占总股本的66.5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59,709,245股，占总股本的33.44%。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煤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7,490,182股，占重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776,617,153股）的 49.89%，蓝焰煤层气的控股股东晋煤集团为重组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依据财会函[2008]60 号文所指的“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即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会计上购买方财务报表的延续，其中与所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其在所购买资产财务报表层面所示的账面价值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以晋煤集团取得对本公司控制

权之日（即本次重组完成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晋煤集团为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之日本公司所保留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同时，根据本公司与晋煤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1日）与交割日（2016年12月24日）之间，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太原煤气化，其期间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如果置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本公司，即2016年度经营积累由本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煤层气开采	100.00%		反向收购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煤层气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工程设计	90.00%		投资设立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煤层气井工程	35.00%		投资设立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古交	山西古交	煤层气开采	51.00%		投资设立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清徐	山西清徐	煤层气开采	51.00%		投资设立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山西吕梁	煤层气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煤层气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煤层气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对子公司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5%，但享有表决权比例为5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10.00%	-488,626.78		1,742,689.87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	-2,439,166.67		3,526,675.13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723,598.70		98,063,290.89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63,849.62		10,637,376.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蓝焰煤层	56,287,40	5,108,659	61,396,05	35,488,44	8,480,720	43,969,16	64,207,53	4,717,767	68,925,30	38,112,13	8,500,000	46,612,13

气工程 研究有 限公司	0.27	.66	9.93	0.53	.74	1.27	8.34	.27	5.61	9.18	.00	9.18
山西沁 盛煤层 气作业 有限责 任公司	221,317,9 49.83	22,058,65 5.19	243,376,6 05.02	237,950,9 50.97		237,950,9 50.97	255,599,7 35.03	23,613,19 0.65	279,212,9 25.68	270,034,7 07.53		270,034,7 07.53
山西西 山蓝焰 煤层气 有限责 任公司	212,621,6 71.85	874,532,7 82.21	1,087,154 ,454.06	887,025,2 88.99		887,025,2 88.99	184,191,3 21.22	900,950,9 70.61	1,085,142 ,291.83	872,654,7 53.38	8,969,271 .36	881,624,0 24.74
山西美 锦蓝焰 煤层气 有限责 任公司	24,498,86 8.19	29,824,00 9.50	54,322,87 7.69	32,613,94 5.66		32,613,94 5.66	24,105,87 8.71	31,127,74 4.62	55,233,62 3.33	32,789,28 1.75	207,742.2 4	32,997,02 3.9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山西蓝焰煤 层气工程研 究有限公司	14,864,150.91	-4,886,267.77	-4,886,267.77	-11,807,090.67	15,560,649.72	-5,003,603.93	-5,003,603.93	-15,914,175.02
山西沁盛煤 层气作业有 限责任公司	72,846,869.91	-3,752,564.10	-3,752,564.10	-1,077,413.31	119,898,827.7 5	-3,569,693.09	-3,569,693.09	-1,992,950.87
山西西山蓝 焰煤层气有 限责任公司	70,991,356.14	-3,517,548.37	-3,517,548.37	-2,50,782.45	94,897,017.41	6,601,238.90	6,601,238.90	18,334,022.86
山西美锦蓝 焰煤层气有 限责任公司	3,523,594.99	-538,468.64	-538,468.64	-2,253,658.10	5,275,992.38	877,436.49	877,436.49	-2,464,567.3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可转换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

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无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1及附注七、45)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③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④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增加1%	3,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短期借款	减少1%	-3,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长期借款	增加1%	14,915,000.00	14,915,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长期借款	减少1%	-14,915,000.00	-14,915,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承担的任何重大损失。

公司的应收款主要为煤层气款和工程款，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公司对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持续监控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开展业务需要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公司对此款项与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面临较大坏账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20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4亿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注 1	3,905,195,625.48	49.89%	49.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1：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民爆物品供应；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劳务输出；矿建；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电力；化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甲醇、煤基合成汽油、均四甲苯混合液、液化石油气、硫磺、液氧、液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餐饮及住宿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林木种植、园林绿化；供电运行管理；医药、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物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

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天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太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市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宏圣润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金鼎艾迪士径向钻井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高平市实拓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铭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市金菲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市铭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城泽祥勘探测绘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沁阳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子县翠云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直接控制法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煤层气	62,019,001.07			36,358,496.63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煤层气	951,665.77			
山西正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评价费	60,0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电费	9,765,074.91			9,566,027.16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570,885.12			
晋城铭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压缩费	6,421,014.02			
晋城宏圣润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费	176,399.15			262,219.80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4,803.85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款				730,695.00
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测量费	76,923.08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172,871.62			11,196,353.95
高平市实拓工贸有限公司	油费	70,519.66			43,465.77
长子县翠云实业有限公司	油费	85,470.09			79,486.25
晋城泽祥勘探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费				159,433.96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	住宿费				1,430.00

限公司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印业分公司	印刷费	960.00			3,384.62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印业分公司	材料采购				12,333.3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关物业公司	住宿费	109,589.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22,641.51	6,282,470.75
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管理费	25,000.00	
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	CNG 运输		9,930.54
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层气		63,253.38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煤层气	560,099.83	168,833.65
陵川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液化煤层气	583,737.96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 公司	销售煤层气	112,728,212.74	366,197,890.27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 公司	转供电		1,091,033.33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 公司外营工区	CNG 运输		1,994,027.60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液化煤层气	3,603,891.77	7,732,823.79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转供电	2,815,035.44	2,876,794.85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煤层气	64,476,318.56	79,791,607.43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07,627,106.85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 公司	CNG 运输	169,369.36	861,874.96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 司	煤层气销售	430,337.88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 司岳城煤矿	销售煤层气		2,190,265.13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 司岳城煤矿	转供电	84,592.00	162,859.99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 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7,689,750.11	

限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煤层气销售	10,398,157.08	12,096,327.88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398,230.09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25,098.6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3,788,679.25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废旧材料物资		13,378.46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业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13,274.34	17,699.07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65,305.20	47,183,478.30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4,459,672.81	16,415,094.34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气井工程收入	15,951,444.69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19,502,331.13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气井工程收入	57,121,088.87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气井工程收入	600,736.89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CNG 运输		55,652.44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气井工程收入	13,589,357.8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气井工程收入	51,960,969.64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381,842.22	9,346,545.46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6,032,919.08	1,577,754.40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7,199,885.11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4,722,037.94	
沁阳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1,869,521.40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7,689,750.11	
山西晋煤天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售 LNG 煤层气		410,773.0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修理服务		12,262.4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层气	2,109,911.51	121,484,398.38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76,792.92	1,860,000.00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CNG 运输		271,089.72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层气	1,550,128.25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煤层气	1,103,092.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车辆	246,153.86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28,205.13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00.00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车辆		64,102.5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	房屋、建筑物	1,440,507.62	4,978,566.49

限责任公司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3,6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煤层气井	78,363,674.15	82,568,236.99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煤层气井	43,698,449.04	73,869,719.99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6,589.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6月29日	2017年06月28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6日	是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6日	是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5月20日	2017年02月03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000,000.00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29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0	2015年03月25日	2018年03月24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018年03月19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2015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0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5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9月29日	2017年09月28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06 日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02 月 06 日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07 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是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7 年 06 月 29 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02 日	2018 年 09 月 01 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09 日	2018 年 11 月 09 日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0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1 日	2016 年 03 月 16 日	短期借款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03 日	2016 年 03 月 15 日	短期借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78,715.00	4,476,972.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619,351.92		88,392,891.00	
应收账款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618,630.92			
应收账款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0,331,914.00		43,807,427.00	
应收账款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507,443.59		69,416,614.03	
应收账款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45,889,417.60			
应收账款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63,829.38		32,370,070.00	
应收账款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34,248,680.63		11,209,876.03	
应收账款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9,627,852.26		43,350,763.08	
应收账款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47,165.42		58,291,283.52	
应收账款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8,321,804.79			
应收账款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235,870.17			
应收账款	沁阳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2,112,559.19			
应收账款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1,561,481.72		1,011,723.93	
应收账款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1,506,424.00			

应收账款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1,036,912.80		166,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808,666.38		147,730,890.38	
应收账款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405.60			
应收账款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486,281.80		3,698,417.50	
应收账款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450,000.00			
应收账款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418,346.20			
应收账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374,798.56		157,600.00	
应收账款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235,533.98		50,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141,361.50			
应收账款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003.30		1,250,728.55	
应收账款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岳城煤矿	98,972.64		865,268.96	
应收账款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78,000.00		78,000.00	
应收账款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应收账款	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0			
应收账款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3,554,032.25	
应收账款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			220,358.00	

	责任公司王台铺矿				
应收账款	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			5,095.05	
应收账款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1,645.00			
应收账款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1,246,494.00			
应收票据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91,200,000.00		4,550,000.00	
应收票据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8,250,254.69			
应收票据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7,853,961.80	
应收票据	山西晋城无烟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1,200,000.00			
应收票据	山西晋城无烟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应收票据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0	
应收票据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预付账款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6,929,657.59		549,261.50	
预付账款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77,838.16			
预付账款	长子县翠云实业有限公司	77,760.26		57,001.09	
预付账款	高平市实拓工贸有限公司	17,923.05		20,431.05	
其他应收款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41,725,027.66	
其他应收款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87,096.57	
其他应收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			211,028,037.51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29,960,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	29,235,220.14	
应付账款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232,533.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33,180.00	12,720,920.20
应付账款	晋城市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41,171.64	9,640,655.67
应付账款	晋城铭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41,905.85	
应付账款	晋城市金菲机电有限公司	271,700.00	1,817,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39,607.80	262,707.80
应付账款	晋城宏圣润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6,387.00	262,219.80
应付账款	晋城泽祥勘探测绘有限公司	95,950.00	264,950.00
应付账款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73,069.50	300,990.00
应付账款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43,061.57	
应付账款	晋城市铭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1,369.50	11,369.50
应付账款	晋城金鼎艾迪士径向钻井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458,900.00
应付账款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3,825.00
预收账款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6,285,901.92	43,020.04
预收账款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煤炭综合服务分公司	5,000.00	5,000.00
预收账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业分公司	0.05	0.05

预收账款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43,061.57
其他应付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晋煤集团地测服务公司	13,500.00	13,5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安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4,937.74
其他应付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35,13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3,091,532.2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98,011,903.32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7年3月，根据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0号文《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以代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特定投资者需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采用锁价方式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190,885,507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1,317,109,998.30元。

2017年3月1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人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317,109,998.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98,094.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8,011,903.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0,885,507.00元，余额计人民币1,107,126,396.32元转入资本公积。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10003号《验资报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 3)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经营分部未满足上述10%重要性标准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报告分部：

- 1) 本公司管理层如果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无论该经营分部是否满足10%的重要性标准，直接将其制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 3) 不将该经营分部直接指定为报告分部，也不将该经营分部与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将该经营分部的信息与其他组成部分的信息合并，作为其他项目单独披露。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将其他未满足上述10%重要性标准且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5个经营分部，分别为管输煤层气经营分部、压缩煤层气经营分部、煤层气井建造工程经营分部、技术服务劳务经营分部、煤层气运输经营分部。

管输煤层气经营分部：由煤层气井开采经集输后通过管道直接输送给用户。

压缩煤层气经营分部：煤层气井开采经集输后经压缩站压缩后销售压缩煤层气给客户。

煤层气井建造工程经营分部：煤层气井建造工程及煤层气井建造劳务。

技术服务劳务经营分部：煤层气井技术开发服务。

煤层气运输经营分部：压缩煤层气运输业务。

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上述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层气业务报告分部、煤层气井建造业务报告分部、煤层气运输业务报告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主要包括：分部报告信息仅包括各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及其他费用及支出的分摊。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煤层气业务	煤层气井建造业务	煤层气运输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29,323,126.60	181,773,312.06	56,167,695.90	4,918,645.89	-21,227,156.66	1,250,955,623.79
其中：对外交易	1,029,323,126.60	181,773,312.06	34,940,539.24	4,918,645.89		1,250,955,623.79
分部间交易			21,227,156.66		-21,227,156.66	
营业成本	788,383,280.21	107,673,649.74	34,461,684.63	3,390,488.44	-21,227,156.66	912,681,946.36
其中：对外交易	767,156,123.55	107,673,649.74	34,461,684.63	3,390,488.44		912,681,946.36
分部间交易	21,227,156.66				-21,227,156.66	
资产总额	5,123,048,182.40	904,704,666.49	173,902,695.30	24,480,611.81		6,226,136,155.99
负债总额	3,900,308,738.59	688,775,000.92	132,396,608.03	18,637,721.29		4,740,118,068.8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287,753.82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 本公司子公司西山蓝焰公司物权保护纠纷案件

雷全斗因其林木土地被侵占事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西山蓝焰公司、古交市桃园街道李家社村委会、山西宇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被列为本案被告；古交市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此案后作出（2014古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山蓝焰公司赔偿雷全斗林木损失540,720.00元（经鉴定确定的价值）、林地补偿费129,276.00元、鉴定费30,000.00元，共计699,996.00元。宇佳建筑公司、益通安装公司、李家社村委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西山蓝焰公司在收到判决书后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1月15日作出（2015并民终字第17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古交市人民法院（2014古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古交市人民法院重审；本案现由古交市人民法院重审，古交市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此案后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6晋0181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山蓝焰公司赔偿雷全斗林木损失540,720.00元、鉴定费30,000.00元，共计570,720.00元，承担案件受理费10,780.00元。西山蓝焰公司在收到判决书后已于2017年1月17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027,625.48	81.31%	16,435,939.18	5.14%	303,591,68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561,314.68	18.69%	73,561,314.68	100.00%	
合计						393,588,940.16	100.00%	89,997,253.86	3.13%	303,591,686.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264,295.12	91.98%	21,375,715.79	6.74%	295,888,579.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71,105.12	8.02%	27,465,304.29	99.26%	205,800.83
合计						344,935,400.24	100.00%	48,841,020.08	14.16%	296,094,380.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44,935,400.24
合计		344,935,400.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72,681,714.95		3,072,681,714.95	1,477,834,075.00		1,477,834,075.00
合计	3,072,681,714.95		3,072,681,714.95	1,477,834,075.00		1,477,834,07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2,681,714.95		3,072,681,714.9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477,834,075.00		1,477,834,075.00			
合计	1,477,834,075.00	3,072,681,714.95	1,477,834,075.00	3,072,681,714.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5,382,417.31	648,863,845.58	1,003,979,623.26	1,186,408,356.33

其他业务	183,454,462.75	208,971,267.48	287,258,520.57	282,170,108.06
合计	708,836,880.06	857,835,113.06	1,291,238,143.83	1,468,578,464.3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2,08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6,024.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3,539.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26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440.06	
合计	5,980,571.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2%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5.08%	0.80	0.80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以上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查阅。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保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